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奉悉。根据贵会要求，我们对贵会在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1

2016 年-2017 年期间，申请人先后通过合资方式设立体育赛事运营公司、设立子公司梦汽文旅，新增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2018 年以来，文旅业务板块经营亏损严重，子公司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2022 年 1 月，申请人以梦汽文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对其申请破产清算。请申请人：

（1）说明开拓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的决策背景、投资计划，结合投资数额、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说明新增投资的可行性；（2）结合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投资计划的主要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说明 2018 年以来经营亏损严重的主客观因素；（3）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投资决策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的情况，梦汽文旅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申请人对相关投资进行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结合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的经营业绩、主要假设参数的实现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5）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相关资产的形成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投资金额、付款时间、交易内容、交易对手等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6）说明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债权登记情况，包括各项债权形成的时间、事由、主要内容、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款项收回情况、逾期情况等，破产清算事项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开拓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的决策背景、投资计划，结合投资数额、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说明新增投资的可行性

(一) 开拓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的决策背景

1、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沙漠旅游经济的发展

沙漠旅游经济在阿拉善地区具有较好的基础，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阿拉善盟“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提及，到“十三五”末，全盟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1,52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43亿元，旅游总收入占全盟GDP比重超过30.4%。随着“苍天圣地阿拉善”旅游总体形象在国内外市场影响力的形成，阿拉善盟高度重视旅游业并提出了战略性目标：即打造沙漠特色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阿拉善全域旅游。2015年开始，沙漠梦想汽车乐园基础配套设施步入了全面快速的规划建设中，该项目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重大项目及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2、汽车文旅项目“英雄会”市场影响力较广

“英雄会”是主要面向汽车、摩托车越野运动爱好者每年度举办的一项全国性大型品牌赛事，2006年至2010年在内蒙古翁牛特旗、鄂尔多斯市库布齐沙漠、河北崇礼等地先后举办了5届。2011年至2016年，阿拉善地区连续举办全国性大型沙漠品牌赛事——“阿拉善英雄会”。依托赛事和活动IP资源和运营、核心会员及越野爱好者的广泛参与以及覆盖国内外媒体的传播，“英雄会”对关联行业品牌、汽车文旅行业以及地方旅游经济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汽车越野赛事品牌之一。

同时，“英雄会”作为全国最大的越野爱好者集会，为越野爱好者及普通游客提供了全新的越野生活方式体验，吸引了广大的越野汽车文化爱好者及普通消费者的深度参与，为举办地带来较大的客流并创造了可观的旅游收入。2016年，“阿拉善英雄会”在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新址上举办，吸引全国60多家媒体全方位报道，“阿拉善英雄会”期间累计入园车辆30.8万台次、游客93.36万人次，同比增长197%、153%，阿拉善盟累计接待游客521.9万人次，实现旅游

收入52.94亿元。

3、“英雄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化运营模式

“英雄会”主要通过品牌衍生品销售、门票等票务销售、景区消费等前端收费方式，以及广告投入、景区活动赞助等后端消费方式实现商业化运营。例如，通过以举办汽车赛事活动、文娱、演出活动等机会，利用打造的媒体传播，为各个品牌和商家提供展示品牌的渠道和机会。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运营，英雄会已形成完善的IP资源，拥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主要体现在完善的越野赛事活动类型、较好的服务质量、较为广泛的客户认知、进一步深化的沙漠越野文化推广及愈加广泛的市场范围和客户群体等各个方面。英雄会通过强化沙漠、越野、回归自然、回归野性等品牌特点及主题，利用阿拉善地区优越的地理位置资源及地势地貌资源，在举办的活动中传达出特色的沙漠越野文化旅游氛围及符号，通过将赛事活动、旅游产品、营销网络、传媒矩阵、品牌效力与IP资源深度结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商业化运营模式。

（二）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的投资计划

1、体育赛事业务的投资计划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上海乡地艺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地艺客”）签订了《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投资协议》，拟共同出资成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体育赛事公司”），从事汽车赛事组织、赛事活动推广等业务。体育赛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越野一族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8,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5%；乡地艺客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体育赛事公司成立后，将依托阿拉善“英雄会”和梦汽文旅投资的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通过开展汽车赛事及活动的组织、运营和推广，向相关赛事赞助商和合作方提供广告服务、活动推广服务等。

2、汽车文旅业务的投资计划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进入汽车文旅业务。其中，航空乐园是以航空体验、航空娱乐、航空展示等为主的游乐园；汽车乐园是以沙漠运动体验、汽车文化体验、特色住宿体验为特色的超级汽车娱乐体验中心。

项目初始计划投资 99,960.00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 97,667.30 万元，流动资金 2,292.7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1）工程费用 84,424.6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61,442.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52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458.86 万元；（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7.38 万元，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咨询费等；（3）预备费 6,995.06 万元。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位于腾格里沙漠东缘，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南 50.9 公里沙漠腹地。项目包括汽车乐园与航空小镇两大功能分区，其中汽车乐园主要建设有荣誉殿堂、大队营地服务中心、看台、房车酒店、集装箱酒店、射击场、儿童嘉年华、加油站等；航空小镇主要建设机库装修、机库酒店装修、展厅、飞机购置等。项目投成后，梦汽文旅将通过文旅资产运营和租赁，向游客、汽车赛事活动参与方提供各项文旅服务和租赁服务。

（三）结合投资数额、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说明新增投资的可行性

1、体育赛事业务

公司对子公司体育赛事公司投资总额为 9,1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体育赛事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进行相关项目效益测算。体育赛事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设立至 2016 年末实现净利润 3,481.37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31.40 万元，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从项目投资前两年经营业绩上看，新增投资具有可行性。

2、汽车文旅业务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99,960.00 万元，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及不断完善项目现场基础设施的需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20,980.50 万元。公司在

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前，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该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财务评价指标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99,960.00
2	营业收入（稳定期）	万元/年	61,574.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稳定期）	万元/年	406.39
4	增值税（稳定期）	万元/年	3,694.44
5	总成本费用（稳定期）	万元/年	31,051.54
6	利润总额（稳定期）	万元/年	26,421.63
7	所得税（稳定期）	万元/年	6,605.41
8	税后利润（稳定期）	万元/年	19,816.22
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	32.73
10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万元	80,951.57
11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年	5.13
1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5.54
13	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57,820.10
1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89

根据项目效益的测算，项目进入稳定期后项目年营业收入为 61,574.00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19,816.22 万元，对应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25.54%，高于设定的项目资本金基准收益率 12%（折现率），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5.89 年，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 57,820.10 万元，项目整体预期效益良好，从项目效益测算上看，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结合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投资计划的主要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说明 2018 年以来经营亏损严重的主客观因素

（一）体育赛事投资计划的主要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

体育赛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赛事运营业务，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9,18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体育赛事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进行相关项目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相关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我国汽车赛事行业景气度自2018年随着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而下滑，汽车厂商对广告及宣传活动投入减少，相关汽车赛事活动开展减少；且受2020年疫情影响，以及梦汽文旅相应的汽车文旅配套资产未能正常开展运营，体育赛事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赛事公司自设

立以来，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579.88万元，净利润-16,033.90万元，截至2021年末，体育赛事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63.3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76.11万元。

(二) 汽车文旅投资计划的主要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

公司子公司梦汽文旅主要从事汽车文旅资产运营业务，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根据汽车文旅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汽车文旅投资计划的主要参数假设列表如下：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主要假设内容
1	营业收入	旅游收入、建筑物租赁收入，经营稳定期年营业收入61,574.00万元
1.1	营地宿营收入	预计年接待游客59.42万人次，人均收费500元，预计收入为29,710.00万元
1.2	航空体验收入	预计年接待游客15万人次，收费800元/人次，预计收入12,000.00万元
1.3	酒店运营收入	酒店定价为一间1,500元/日。客房数量为展厅一54间、展厅二201间、展厅三54间、看台一41间、看台二41间、房车服务中心31间，合计422间，正常年入住率80%，年入住天数150天，合计酒店运营收入为7,596.00万元
1.4	飞机展示销售收入	预计年销售飞机20架，平均价格按照300万元/架计算，则飞机展示销售收入为6,000.00万元
1.5	射击场收入	射击场收入按照300元/人次计算，全年预计接待人数6.66万人次，预计射击场收入1,996.50万元
1.6	房车租赁收入	项目购置房车120台，正常年租赁率按照60%计算，全年按照200天计算，合计全年租赁次数为1.44万次，按照1,000元/次计算租赁价格，预计房车租赁收入为1,440.00万元
1.7	车辆租赁收入	项目庞巴迪和北极星赛车各购入100台，车辆租赁率按照70%计算，每年天数按照200天计算，每人每次收费500元，合计车辆租赁收入1,400.00万元
1.8	LED屏租赁收入	LED屏幕租赁按每天每平米100元，共800平米，全年租赁率按照80%计算，每年按100天计算，预计LED屏租赁收入为640.00万元
1.9	纪念品、旅游用品收入	纪念品、旅游用品主要包括车贴、特色纪念品、旅游用品等，按照人均消费100元，年消费人数1.26万人次，则纪念品、旅游用品收入为126.00万元
2	成本费用	正常年总成本费用36,184.16万元
2.1	营业费用	按销售收入的45%计取，正常年估算为27,708.30元
2.2	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50人职工福利费用按年工资的14%计取，经测算正常年工资福利总额为3,534.00万元
2.3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按平均折旧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建筑按20年，设备按15年，残值率分别为5%、3%，正常年为2,650.42万元
2.4	其他费用	水、电费、车辆燃油购置等杂费965.44万元
3	营业税费	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4%，正常年增值税为3,694.44万元，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6.39万元
4	税后利润	所得税税率为25%，经营稳定期年税后利润19,816.22万元
5	项目建设期	3年
5	项目经营期	15年

6	项目基准收益率	12%
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5.54%

由于项目建设投入资金不足及疫情影响，汽车文旅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工，梦汽文旅相关经营活动未能正常开展。项目建设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119.65万元（主要系资产租赁收入），实现净利润-23,120.89万元；经营期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46万元，实现净利润-52,786.75万元，未能实现投资计划设定的相关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及财务内部收益率等主要参数假设。

（三）2018 年以来经营亏损严重的主客观因素

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体育赛事公司		梦汽文旅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56.24	-3,130.17	0.46	-52,786.75
2020年	311.32	-9,403.27	-	-16,564.06
2019年	449.91	-3,986.59	5,801.84	-2,222.68
2018年	3,079.00	-5,026.64	3,317.81	-4,334.15
2017年	20,370.20	2,031.40	9,889.99	3,450.83
2016年	6,113.21	3,481.37	-	-
合计	30,579.88	-16,033.90	19,010.10	-72,456.81

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公司自 2018 年以来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亏损的主客观因素

（1）汽车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汽车赛事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汽车赛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厂商及越野车的改装配件厂商，受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2018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汽车排放标准即将切换消费者推迟购车、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客户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首次下滑，汽车厂商对广告及宣传活动投入减少，导致公司汽车赛事业务和汽车文旅业务自 2018 年以来收入大幅下滑。

（2）公司资产重组活动终止影响汽车赛事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因公司与汽车文旅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涉及到与原合作方就重组终止后的后续合作事项等的沟通、协商问题，导致 2018 年四季度汽车赛事经营

活动启动较晚，相关赛事活动的招商工作未能及时开展，部分客户终止合作，导致公司汽车赛事业务和汽车文旅收入大幅下滑。

(3) 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

2018 年以来，因部分客户被纳入失信人、相关汽车赛事业务终止合作等因素影响，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相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亏损的主客观因素

(1) 新冠疫情导致严重资产减值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英雄会”相关赛事活动未能开展，公司汽车赛事业务和汽车文旅业务未能开展常态化运营。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经营亏损严重；体育赛事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终止，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导致相关往来款损失

2018 年梦汽文旅收购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和航空嘉年华场地工程项目资产项目终止，公司支付给相关方重组定金和经营借款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3) 项目投入资金不足导致计提违约金和违约利息

2018 年受金融去杠杆政策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件的影响，母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到期后未能续贷，汽车文旅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足，2020 年和 2021 年梦汽文旅因工程款未支付导致工程供应商诉讼而计提的违约金及违约利息较多。

(4) 相关资产折旧增加

2019 年底梦汽文旅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的资产折旧大幅增加。

三、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投资决策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的情况，梦汽文旅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申请人对相关投资进行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决策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一) 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投资决策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的情况

1、体育赛事相关投资决策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的情况

(1) 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成立的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9,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同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公告》。

2016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公司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事项，可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汽车赛事文化产业的发展，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2、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3、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王占杰先生因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行业不了解，无法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同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议案》并发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65,019,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3,918,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16年7月14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7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汽车越野赛事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投资决策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的情况

(1) 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本次增资后梦汽文旅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同日，公司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99,960.00万元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同时也符合阿拉善盟地区的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同日，公司发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增加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投资21,020.50万元。本次新增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8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并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278,222,0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460,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7年8月24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7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梦汽文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梦汽文旅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梦汽文旅被查封的主要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61 项、房屋建筑物 25 项、设备设施 7 项及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490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7.27	2058.7.30	出让	查封
2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490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园与绿地	14,181.82	2018.7.2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3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78,180.96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5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6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7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6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园与绿地	11,220.13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8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文体娱乐用地	26,556.83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9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园与绿地	14,269.63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10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7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11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8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75,405.33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12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81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14,960.05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13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8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14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第000548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40,324.45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15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8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16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86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7.54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17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8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20,156.64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18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8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19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8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20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21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1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22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23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24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710.96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25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园与绿地	384,835.11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26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6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240,130.45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27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园与绿地	7,266.83	2018.8.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7月31日起	出让	查封
28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29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49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园与绿地	7,704.75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30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31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1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园与绿地	8,159.48	2018.8.13	-	出让	查封、抵押
32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33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通古勒格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34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35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36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
37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18.8.13	2058.7.30	出让	查封
38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2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文体娱乐用地	46,399.98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39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31,556.4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0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467,188.28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1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59,127.06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2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淖尔嘎查、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3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6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4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12,361.72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5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6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7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7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勒格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12,361.73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8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1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淖尔嘎查、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49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11,295.63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0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31,142.96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1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淖尔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2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5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3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6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11,776.48	2020.2.18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4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7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8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5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2,612.75	2020.2.18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6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8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2,460.9	2020.2.17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7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90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古淖尔嘎查	街巷用地	11,611.29	2020.2.18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8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91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11,611.29	2020.2.18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59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92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12,747.69	2020.2.19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60	蒙（2020）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2593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街巷用地	354,655.78	2020.2.19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61	蒙（2018）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5509号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特莫图嘎查	公共设施用地	46,399.98	2018.8.14	2058.7.30	出让	查封、抵押

上述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557.98 万元。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 被查封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1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	1	853.29
2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2	1	853.29
3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3	1	853.29
4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4	1	853.29
5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5	1	216.20
6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6	1	853.29
7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7	1	853.29
8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8	1	853.29
9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9	1	216.20
10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0	1	586.05
11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5	1	586.05
12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6	1	853.29
13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7	1	853.29
14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8	1	853.29
15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19	1	853.29
16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20	1	853.29
17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21	1	853.29
18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22	1	853.29
19	大队营地服务中心23	1	853.29
20	配送中心	1	857.09
21	房车营地服务中心	1	1,498.03
22	房车营地(川沙公路至一级公路之间第二次平整)	1	1,844.86
23	荣誉殿堂	1	1,100.66
24	看台一	1	4,560.00
25	看台二	1	2,630.00
合计			26,894.51

(2) 被查封的设备设施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1	房车	30	1,431.15
2	牧马人车	4	178.67
3	多向抛靶机	90	314.92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4	双向抛靶机	12	
5	抛靶机配件（大）	3	
6	抛靶机配件（小）	3	
7	全地形车	9	190.21
合计			2,114.95

3、银行存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梦汽文旅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城西支行	0614095419200090080	0.14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67700034739900010	1.53
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67700034739900020	0.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	05461101040019315	0.00
合计		1.68

4、与资产查封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后，及时对相关民事裁定或诉讼通知进行公告，并对相关资产查封或冻结情况进行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事项	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信息披露内容
2019.12.10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内29财保4号，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经法院审查，裁定对梦汽文旅及盛农投资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其中涉及前述两个公司的银行账户和盛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
2020.01.14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及诉讼通知的公告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0）内29财保2号，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梦汽文旅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进行查封。法院经审查，裁定如下：冻结、查封梦汽文旅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冻结梦汽文旅银行账户，冻结公司持有的梦汽文旅的100%股权，查封梦汽文旅的经营资产和设备（具体包括摩天轮1个及配套设备、小火车1辆及配套设备、雷展架、篷房、成人型车辆57台、儿童车辆17台及库房等）。期限为1年。
2020.06.24	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2019年度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针对前述情况，梦汽文旅拟采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对查封的资产解封、抵押资产获取借款、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梦汽文旅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梦汽文旅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勤万信对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出具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p>A. 2020年1月7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冻结、查封梦汽文旅名下相应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详见（2020）内29财保2号；</p> <p>B.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301,905,775.00元的财产，详见（2019）内29财保4号；</p> <p>C. 2020年1月6日，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合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572,123.00元的财产，查封期限24个月。详见（2020）内2921执保3号；</p> <p>D.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鸿工程款、转包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总金额816万元，冻结期限12个月。详见（2019）内2921执保52号；</p> <p>E. 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张琦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依法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资产，查封期24个月。</p>
2021.04.30	2020年年度报告	<p>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顾地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中勤万信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出具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A. 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与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原告）工程合同一案，2020年6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29财保4号，裁定如下：冻结、查封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109,080,314.58元的财产，期限为1年。</p>
2022.04.22	2021年年度报告	<p>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p>

（三）结合申请人对相关投资进行内部问责情况，说明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1、投资金额超过公司 500 万的项目投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风险项目投资，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3、投资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的主营业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4、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由于体育赛事公司和汽车文旅项目投资亏损，公司决定不再续聘时任管理团队。2020 年 6 月 2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王洪波为总经理，郝法云为副总经理，郭晓梅为财务总监。

公司在对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出资以及决定由梦汽文旅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设立体育赛事公司	9,180万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标准(9,746.49万元)，因涉及外部单位共同投资，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设立梦汽文旅(已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	100万元	未达500万的标准	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标准(10,456.46万元)
对梦汽文旅增加出资	8,9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标准(10,456.46万元)
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	99,960.00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1,020.5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属于主营业务投资，未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标准(53,916.23万元)

注：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97,464.9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04,564.6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07,832.45 万元。

由上表，公司已按照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上述投资事项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重要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因此，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上述投资事项相关重要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四、结合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的经营业绩、主要假设参数的实现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一）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的经营业绩、主要假设参数的实现情况

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公司设立以来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体育赛事公司		梦汽文旅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	256.24	-3,130.17	0.46	-52,786.75
2020年	311.32	-9,403.27	-	-16,564.06
2019年	449.91	-3,986.59	5,801.84	-2,222.68
2018年	3,079.00	-5,026.64	3,317.81	-4,334.15
2017年	20,370.20	2,031.40	9,889.99	3,450.83
2016年	6,113.21	3,481.37	-	-
合计	30,579.88	-16,033.90	19,010.10	-72,456.81

体育赛事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赛事运营业务，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公司出资总额为 9,18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1%。体育赛事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进行相关项目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相关参数假设及实现情况。我国汽车赛事行业景气度自 2018 年随着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而下滑，汽车厂商对广告及宣传活动投入减少，相关汽车赛事活动开展减少；且受 2020 年疫情影响，梦汽文旅相应的汽车文旅配套业务未能正常开展运营，体育赛事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赛事公司自设立以来，体育赛事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0,579.88 万元，净利润-16,033.9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体育赛事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86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6.11 万元。

梦汽文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文旅运营业务，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 9,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100%。由于行业景气度下滑、项目投入资金不足及新冠疫情影响，汽车文旅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工，子公司梦汽文旅相关经营

活动未能正常开展，建设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09.64万元(主要系资产租赁收入)，实现净利润-19,670.06万元；经营期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46万元，实现净利润-52,786.75万元，未能实现投资计划相关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及财务内部收益率等主要参数假设。

(二) 报告期内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体育赛事公司

体育赛事公司为赛事运营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4项外购商标、1项域名(包括赛事频道资源)。2018年至今，由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以及经营团队人才流失、梦汽文旅汽车文旅项目未能正常完工及投入运营的影响，叠加2020年和2021年新冠疫情对赛事活动的影响，体育赛事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累计经营亏损较大。

报告期内体育赛事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经营资产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减值前)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率
2019年末	5,740.27	990.19	17.25%
2020年末	4,975.64	4,464.56	89.73%
2021年末	4,954.38	4,464.56	90.11%

2019年，体育赛事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经营资产未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83号)，上述域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840.00万元，经资产减值测试，2019年体育赛事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90.19万元。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体育赛事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下降，主要经营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根据开元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85号)，上述商标和域名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485.00万元，经资产减值测试，2020年体育赛事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74.37万元。

2021 年，考虑到体育赛事公司上述经营资产历史期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较好的收益，未来预期仍能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流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46 号），上述商标和域名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78.00 万元，经资产减值测试，2021 年体育赛事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评估机构历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即采用收益法对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将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公允价值估算公式为：

其中：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Rt：第 T 年销售收入；t：计算的年次；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i：折现率；n：无形资产收益期。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体育赛事公司对其主要经营资产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以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作为报告期各期末可收回金额，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梦汽文旅公司

梦汽文旅公司为汽车文旅项目运营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资产为尚未建设完工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相关土地、基础设施、经营场地及经营设施等。2017 年下半年开始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期为 3 年。2019 年以来受资金投入不足影响，项目建设中止，并涉及多起诉讼，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经营团队人才流失，叠加 2020 年和 2021 年新冠疫情对汽车文旅业务的影响，汽车文旅项目未能正常开展运营。

报告期内梦汽文旅根据经营状况，在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经营资产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率
2019年末	62,118.69	-	0.00%
2020年末	61,069.60	2,950.63	4.83%
2021年末	74,897.51	27,236.18	36.36%
年度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率
2019年末	45,452.28	-	0.00%
2020年末	41,159.49	3,464.94	8.42%
2021年末	35,455.51	14,263.30	40.23%
年度	无形资产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率
2019年末	6,393.11	-	0.00%
2020年末	6,201.49	-	0.00%
2021年末	6,009.87	2,010.89	33.46%
年度	主要经营资产合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率
2019年末	113,964.08	-	-
2020年末	108,430.58	6,415.57	5.92%
2021年末	116,362.89	43,510.37	37.39%

(1) 2019年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减值情况

2019年，梦汽文旅汽车文旅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部分汽车乐园设施建造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投入2019年阿拉善英雄会运营，当年实现营业收入5,801.84万元，营业毛利率为44.54%，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梦汽文旅对2019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截至2019年末尚处于建设期的在建项目资产，梦汽文旅对2019年末上述在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梦汽文旅在建项目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78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在建项目资产账面价值为62,118.69万元，评估价值为62,435.39万元，未发生减值。在建项目资产评估方法详见2020年。

(2) 2020 年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资产减值情况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不足影响，梦汽文旅未能正常开展经营，主要经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关于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当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2020 年末，根据管理层对梦汽文旅的经营调整规划，未来两年内梦汽文旅将主导园区自主经营，计划积极引入新的投资单位，盘活项目资产，解决目前的涉诉、欠款问题，完善园区目前在建工程。梦汽文旅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成本法测算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作为 2020 年末主要经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154 号报告，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83,870.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464.94 万元，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950.63 万元。

①主要经营资产减值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A、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价格；B、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间内相关资产和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C、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对旅游行业冲击较大，对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本次无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故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作为 2020 年末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②主要经营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2020 年末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测算公式为：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资产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处置费用

A、资产重置成本的测算公式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在建工程资产重置成本=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造价参考项目工程结算书及内蒙古地区工程定额及工程计价依据文件计算确认；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参考相关部委公布的计价文件计算确认；资金成本根据项目合理工期，按照基准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建安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计算确认。

B、实体性贬值的测算公式

实体性贬值=实体性贬值率×资产重置成本

实体性贬值率=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经济寿命年限按照该类房产经济耐用年限确定。

对于评估基准日尚未达到完工状态，目前处在建设期，未达到使用条件，本次不考虑实体性贬值；对于已达到完工状态，本次考虑实体性贬值。

C、功能性贬值的测算公式

功能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率×资产重置成本

本次评估重置成本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未考虑功能性贬值。

D、经济性贬值的测算公式：

经济性贬值=年收益损失额×（1-所得税税率）×（P/A,r,n）

其中：年收益损失额是指资产某一年的收益损失总值；（P/A,r,n）为年金现值系数。

因公司受疫情及自身情况影响，经营情况不佳，未能取得该资产收益额，本次年收益损失额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按照其会计折旧年限测算其固定资产投资1年的损失额，以资产投资损失额为基数，考虑一定的成本利润率测算出该资产的年收益损失额。

本次成本利润率采用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编制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旅游行业大型企业平均成本费用利润率测算。

按照上述思路测算：资产经济性贬值=年收益损失额×（1-25%）×（P/A,r,n）

其中：年收益损失额=资产重置成本/会计折旧年限×成本利润率

E、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综上，2020年末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154号报告，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3) 2021年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资产减值情况

2021年汽车文旅板块未能开展正常经营，子公司梦汽文旅已经资不抵债，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经营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管理层2020年制定的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调整规划未能得到有效实施，相关主要经营资产于2021年末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拟申请梦汽文旅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关于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当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为梦汽文旅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资产已被闲置，未来将因梦汽文旅破产事项被处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944号），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为72,800.00万元，经资产减值测试，2021年梦汽文旅公司上述主要经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7,094.80万元。

①主要经营资产减值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A、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价格；B、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间内相关资产和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C、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等不包括在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参照以下顺序确认：A、公平交易中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B、该资产的市场价格；C、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公平交易愿意提供的交易价格；按照上述要求

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的金额。

公司拟申请子公司梦汽文旅破产清算，该类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无法按照成本法测算公允价值并处置，故按照资产预计未来破产处置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 2021 年末可收回的金额。

②主要经营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资产预计未来破产处置的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折现值

F_i——未来第 i 个破产期的预期收益额

r——资本化率

n——剩余收益年限

本公司对破产处置产生的现金流折现测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A、预测年限的确认

根据公开市场上公告的破产案例，企业破产时长通常为 3 年左右。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阶段，故应在破产时长的基础上合理考虑一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及法院申请时长，预计完成以上程序时长为 1 年。故本次测算预测资产清算处置年度为 2025 年。

B、确定资产清算收益

a、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算收益的确认

本次测算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原值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算的预计价格时，参考公开市场拍卖数据，同时考虑法院执行资产拍卖程序中存在的资产清算折扣率。本次测算依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入账的资产账面原值结合国家统计局公告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指标进行调整后，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和对实物资产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并考虑资产清算折扣率，进而计算得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预期清算价格。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预期清算价格=调整后账面金额×成新率×资产清算折扣率= 96,358.84（万元）

b、土地使用权清算收益的确认

确定土地使用权清算的预计价格时，参考公开市场拍卖数据，同时考虑法院执行资产拍卖程序中存在的资产清算折扣率。本次测算依据土地使用权入账的资产账面原值结合内蒙古地区综合用地地价水平值指标进行调整，考虑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期修正，并考虑资产清算折扣率，进而计算土地使用权的预期清算价格。

土地使用权的预期清算价格=土地入账原值×地价水平值修正×使用年期修正×资产清算折扣率=6,253.22 万元

C、估算破产期间年运营费用

a、管理费

指针对闲置资产进行的必要管理所需的费用，参照历史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b、资产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包括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得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发生的直接费用，本次处置费用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确认。

c、资产清算的相关税费

相关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费为流转税的 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为流转税的 5%，印花税为资产处置收入（不含税）的 0.1%。

D、计算清算现金流净值

清算现金流净值=资产清算收益-一年运营费用

E、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本次测算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以上参数的确认过程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 r_f

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确定。经查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国债收益率（%）
2021-12-31	3月	2.00

	6月	2.16
	1年	2.24
	2年	2.37
	3年	2.46
	5年	2.61
	7年	2.78
	10年	2.78
	30年	3.33

本次测算采用5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2.61\%$ 。

b、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测算中以中国A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46\%$ 。

市场风险溢价 $=r_m-r_f=10.46\%-2.61\%=7.85\%$ 。

c、 β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 β 为0.7900。

d、综合以上方式，确定最终折现率为0.0881：

e、依据以上测算思路汇总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资产清算收入				102,612.06
其中：固定资产清算收入				27,426.17
在建工程清算收入				68,932.67
无形资产-土地清算收入				6,253.22

二、减：年总费用	660.98	660.98	660.98	2,492.69
其中：管理费	660.98	660.98	660.98	660.98
处置费用				395.14
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				1,436.57
三、年净收益	-660.98	-660.98	-660.98	100,119.37
折现率	8.81%	8.81%	8.81%	8.8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四、折现值	-633.66	-582.35	-535.20	74,503.60
折现总值	72,752.39			

根据测算结果，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72,752.39 万元，取整 72,800.00 万元并作为本次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本次减值前，梦汽文旅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62.89 万元，根据本次减值测试结果，梦汽文旅在 2020 年已计提部分资产减值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计提主要经营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37,094.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补充计提减值 10,798.36 万元、在建工程补充计提减值 24,285.54 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 2,010.89 万元。

2021 年末梦汽文旅主要经营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944 号），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分别对其主要经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测算过程合理。

（三）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2020 年，梦汽文旅未能开展正常经营，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严重资不抵债，相关主要经营资产于 2020 年末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根据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制定经营调整计划等应对措施：公司近两年需要对园区经营进行调整，主导园区自主经营，计划积极引入新的投资单位，盘活阿拉善园区资产，解决目前的涉诉、欠款问题，完善园区目前在建工程；且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对旅游行业冲击较大，对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本次无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

定可收回金额，故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作为 2020 年末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021 年，梦汽文旅经营状况较 2020 年末未得到好转，相关经营资产继续闲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相关经营调整计划等应对措施在 2021 年末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梦汽文旅进一步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且公司拟申请梦汽文旅进行破产清算。2021 年末梦汽文旅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主要经营资产未来将因梦汽文旅破产事项被处置，于 2021 年末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由于破产事项相关资产变现不属于有序交易，无法按照成本法测算公允价值并处置，故 2021 年末公司按照资产预计未来破产处置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 2021 年末可收回的金额。

因此，梦汽文旅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对主要经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和 2021 年使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不同系根据梦汽文旅所处的经营状况确定，2021 年末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其主要经营资产较 2020 年末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五、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相关资产的形成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投资金额、付款时间、交易内容、交易对手等情况，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体育赛事相关资产的形成情况

体育赛事相关资产主要系与赛事运营相关的汽车、赛事频道资源及商标权等。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述资产原值合计 9,381.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077.20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8,303.83 万元，相关资产的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投资金额、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	投资金额	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情况
固定资产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陈立明	460.00	2016年
	福特猛禽3辆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3.19	2017年
	电子设备一批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等	146.42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
	多用途货车6辆	内蒙古泓晟贸易	100.58	2017年

资产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对手	投资金额	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情况
		有限公司		
	赛事保障车2辆	天津勇达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00.41	2016年
	集装箱一批	苏州市盛百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49.36	2017年
	文件柜等办公家具	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37.24	2017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商标权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405.66	2016年
	无形资产-赛事频道资源	越野一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830.19	2016年
	无形资产-报名软件等	北京天恒创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85	2018年
	无形资产-用友软件	北京诚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13	2017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3.57万元
合计			9,381.03	

(二) 汽车文旅相关资产的形成情况

子公司梦汽文旅主要资产为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48,337.66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74,897.5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6,696.36万元,上述三类资产原值合计为129,931.53万元。梦汽文旅主要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手、交易内容、投资金额、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情况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娱乐区大队营地服务中心	14,389.57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支付16,488.59万元,剩余21,328.36万元工程款未支付,公司已按照二审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2,539.6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3,867.99万元
	汽车娱乐区东西看台	7,197.90	
	汽车娱乐区荣誉殿堂	4,222.23	
	汽车娱乐区配送中心	1,709.43	
	汽车娱乐区房车营地服务中心	1,498.03	
	汽车娱乐区摩天轮与LED屏基础	396.46	
	航空小镇2号展厅	2,168.16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情况
	航空小镇3号展厅	6,235.17	
	小计	37,816.95	
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公司	星光赛场区北区精平、道路、停车场及围墙	24,942.36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支付4,82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9,598.37元，另根据司法鉴定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0,523.99万元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汽车娱乐区音乐广场休闲区	5,520.91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1年累计支付6,085.65万元，剩余6,864.67元工程款未支付，公司已按照法院调解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延迟支付利息4,779.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11,643.87万元
	汽车娱乐区圣火台	3,832.61	
	汽车娱乐区1号公共卫生间	63.31	
	汽车娱乐区污水处理站	309.17	
	汽车娱乐区过山车基础	103.15	
	星光赛场区东安检区及服务中心	3,121.17	
	小计	12,950.32	
阿拉善盟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娱乐区房车营地	4,957.15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累计支付6,994.9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2,433.06万元
	星光赛场区北区2次粗平	4,448.81	
	小计	9,405.96	
阿拉善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使用权	6,528.59	2018年、2020年累计支付6,100.70万元，截至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427.89万元
大连翼晟和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乐园房车102辆	5,387.22	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支付5,387.22万元
大连鼎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汽车娱乐区场地赛道及儿童乐园等	3,869.65	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支付3,21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659.65万元（剩余部分申请执行人放弃，法院裁定执行完毕）
阿拉善盟梦想之路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乐园砂石垫层	3,800.55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累计支付3,769.30万元（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为21.25万元
高山篷房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乐园篷房317个	2,822.60	2017年、2018年累计支付2,483.6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339.00万元
晋中智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娱乐区园区信息系统	2,381.26	2018年支付1,700.00万元，根据法院调解结果，计提违约金354.6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1,035.86万元
阿拉善盟酷沙动力商贸	汽车乐园庞巴迪100辆	2,231.75	2017年支付 2,231.75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付款时间及相关负债确认情况
有限公司			
合计		112,137.22	
占三类资产原值比重		86.30%	

注：上表列示资产投资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主要交易对手相关的资产形成情况。

（三）相关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子公司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相关资产均系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形成，两家公司相关资产形成过程中，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不存在与母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说明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债权登记情况，包括各项债权形成的时间、事由、主要内容、借款期限、借款金额、款项收回情况、逾期情况等，破产清算事项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梦汽文旅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当地人民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尚未递交破产清算申请材料，相关破产清算债权登记工作尚未执行。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拟投资 99,960 万元用于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20,980.5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梦汽文旅与上述项目投资相关的破产清算主要债权情况如下：

（一）外部单位享有对梦汽文旅主要债权情况

1、工程建设相关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付往来单位	2021年末应付余额	发生时间	债权性质	逾期情况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67.99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11,643.87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公司	9,598.37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阿拉善盟嘉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3.06	2017-2018年	工程款	已逾期

应付往来单位	2021年末应付余额	发生时间	债权性质	逾期情况
阿拉善左旗水务局	1,679.60	2017-2021年	水土保持费	已逾期
张琦	1,447.60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晋中鑫瑞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63.81	2017-2021年	英雄会搭建、布展	已逾期
晋中智中宝科技有限公司	1,035.86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北京市燕山工业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993.00	2017-2018年	工程款	已逾期
阿拉善盟雨辰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43.45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重庆驰久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5.45	2017-2021年	工程审计费用	已逾期
宁夏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500.99	2017-2021年	工程款	已逾期
合计	55,613.05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92.47%			

注：上表列示应付余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债权情况。

2、经营性往来款、借款及代付款等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付往来单位	2021年末应付金额	发生时间	债权性质	逾期情况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4,087.12	2017-2018年	往来款	-
阿拉善梦想汽车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3,499.15	2017-2018年	代付工程款等	-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24.91	2019-2020年	借款	已逾期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6.26	2017-2018年	代付英雄会费用等	-
侯文静	658.37	2019年和2021年	代付工程款	-
合计	11,235.82			

注：上表列示应付余额 500 万以上的主要债权情况。

(二)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享有对梦汽文旅债权情况

2017 年 8 月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出资、借款、代付工程款及日常经营款等形式向子公司梦汽文旅拆出资金，用于汽车航空乐园项目建设。上述资金拆出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有对子公司梦汽文旅的债权共计 57,72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时间	事由及主要内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顾地科技股份	2017年	借款	-	26,338.44	5,000.00	21,338.44

有限公司	2018年	借款	21,338.44	7,430.00	565.44	28,203.00
	2019年	代付工程款等	28,203.00	5,743.63	8,425.28	25,521.35
	2020年	代付工程款、日常款项等	25,521.35	2,467.45	431.90	27,556.89
	2021年	代付日常款项等	27,556.89	1,920.91	1.11	29,476.69
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	借款	-	7,600.00	3,000.00	4,600.00
	2019年	借款	4,600.00	-	11.73	4,588.27
	2020年	借款	4,588.27	-	-	4,588.27
	2021年	借款	4,588.27	-	-	4,588.27
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18年	代付英雄会活动款项	-	5,479.85	3,893.29	1,586.55
	2019年	代付日常款项、工程款等	1,586.55	425.43	154.31	1,857.68
	2020年	代付日常款项、工程款等	1,857.68	2,161.89	698.93	3,320.63
	2021年	代付日常款项、工程款等	3,320.63	17.77	35.73	3,302.68
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	代付工程款等	-	20,207.87	180.00	20,027.87
	2019年	代付工程款、银行利息等	20,027.87	85.63	-	20,113.50
	2020年	代付工程款、银行利息等	20,113.50	-	-	20,113.50
	2021年	代付工程款、银行利息等	20,113.50	243.00	-	20,356.50
合计	2017年		-	26,338.44	5,000.00	21,338.44
	2018年		21,338.44	40,717.72	7,638.73	54,417.42
	2019年		54,417.42	6,254.69	8,591.32	52,080.80
	2020年		52,080.80	4,629.34	1,130.83	55,579.29
	2021年		55,579.29	2,181.68	36.84	57,724.14

（三）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对申请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生产和销售。2020年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1,968.36万元，较2019年下降了9.92%；2021年度塑料管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48,794.95万元，较上年增长4.81%，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公司塑料管道业务运营正常。

从财务状况的影响上看，梦汽文旅破产受理后，公司即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梦汽文旅不会给公司财务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对于梦汽文旅的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相关应收梦汽文旅的往来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将在梦汽文旅破产受理当年的财务报表中体现。

从承担债务上看，尽管梦汽文旅已资不抵债，但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对梦汽文旅的债务进行担保或负有其他履约义务，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承担相关或有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业务上看，梦汽文旅相关经营资产已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且公司后续不再继续经营汽车文旅业务，因此，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塑料管道主业，提升主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了解汽车文旅业务投资的决策背景以及历年来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原因；

（二）获取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公司章程》，查阅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设立及出资时相关的决策程序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获取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查询梦汽文旅相关诉讼资料，统计其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具体情况；

（四）获取报告期各期相关子公司财务报表，查阅公司对相关经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和账务处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五）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抽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形成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查阅工程造价报告等，检查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六）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检查在建工程状况，核实在建工程的实际进度等；

（七）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看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相关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从公司汽车文旅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效益测算上看，公司新增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投资具有可行性。

（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业务相关投资事项履行审

议程序及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三)公司在对体育赛事公司和梦汽文旅出资以及决定由梦汽文旅实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和汽车乐园(互动娱乐区)建设项目等投资事项均已履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四)公司已披露梦汽文旅相关的主要诉讼情况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情况。

(五)梦汽文旅在2020年和2021年均对主要经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和2021年使用的可收回金额测算方法不同系根据梦汽文旅在相应时期经营状况确定;2021年梦汽文旅经营状况较2020年未得到好转,相关经营资产继续闲置;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相关经营调整计划等应对措施在2021年未能得到有效实施,2021年末梦汽文旅拟进行破产清算,其主要经营资产较2020年末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计提等方式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六)体育赛事及汽车文旅相关资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完成后,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塑料管道主业,提升主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率。

问题 2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占比最高。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申请人:(1)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估计方法,主要假设参数及确定依据,结合库龄结构、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等情况说明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估计方法，主要假设参数及确定依据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一）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可分为可直接用于正常销售的产品、尚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的可再利用产品及无法再利用的产品。尚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的产品主要系库龄在1年以上、产品部分功能和属性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需要再生产的呆滞品，塑胶管道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超过80%，呆滞料重新投入生产依然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无法再利用的产品主要系因厂区停产不再运营导致无法变现的产品。

对于可直接用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于尚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的产品，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及再加工成本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于无法再利用的产品，公司判断可变现净值为零，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对于可直接用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的，单位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产品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率)

2、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的产品可变现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产品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1-销售费用率-相关税费率)-再加工成本

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假设参数的确定依据如下：估计售价根据该库存商品对应订单约定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最近一次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根据当年销售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相关税费率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等确定；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产品的再加工成本由生产技术部门根据后续再加工工序估算的单位制造成本（含人工）确定。

（二）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PVC、PP、PE主料和辅料，包装材料包括各类包装膜、包装袋、包装箱等，低值易耗品包括五金配件、劳保用品、服装等。

基于塑胶管道的原材料和生产方式的特性，公司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具有可长久保存不变质损坏、通用性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对于确定已无法使用且难以出售的原材料、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公司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对其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可正常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半成品

公司半成品均为正常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投入车间生产形成的车间在产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由于期末半成品结存金额较小，一年以内库存商品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 1%-2%左右，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半成品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库龄结构、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等情况说明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库龄结构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及减值情况如下所示。

1、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 12. 31	1年以内	15, 331. 71	79. 30%	192. 81	1. 26%
	1年以上	4, 002. 81	20. 70%	824. 15	20. 59%
	合计	19, 334. 52	100. 00%	1, 016. 96	5. 26%
2020. 12. 31	1年以内	15, 833. 01	76. 64%	306. 92	1. 94%
	1年以上	4, 825. 02	23. 36%	892. 59	18. 50%
	合计	20, 658. 03	100. 00%	1, 199. 51	5. 8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7, 178. 03	79. 04%	228. 31	1. 33%
	1年以上	4, 555. 68	20. 96%	855. 09	18. 77%
	合计	21, 733. 71	100. 00%	1, 083. 40	4. 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79. 04%、76. 64% 及 79. 30%，对应存货跌价比例分别为 1. 33%、1. 94%及 1. 26%；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前期备货较多的产品，随着产品销售将逐步消耗，占比分别为 20. 96%、23. 36%及 20. 70%，对应存货跌价比例分别为 18. 77%、18. 50%及 20. 5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各库龄结构的库存

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对应的可变现净值具有合理性。

2、原材料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1年以内	6,365.09	77.87%	38.60	0.61%
	1年以上	1,808.78	22.13%	125.38	6.93%
	合计	8,173.87	100.00%	163.97	2.01%
2020.12.31	1年以内	7,237.80	84.41%	76.98	1.06%
	1年以上	1,337.27	15.59%	86.49	6.47%
	合计	8,575.07	100.00%	163.46	1.91%
2019.12.31	1年以内	7,831.20	89.24%	-	-
	1年以上	944.14	10.76%	95.56	10.12%
	合计	8,775.35	100.00%	95.56	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89.24%、84.41%及 77.87%，对应存货跌价比例分别为 0.00%、1.06%及 0.61%；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0.76%、15.59%及 22.13%，对应存货跌价比例分别为 10.12%、6.47%及 6.93%。报告期内，公司各库龄结构的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对应的可变现净值具有合理性。

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前期备货较多短期内由于无匹配的销售订单难以投入生产的原材料，由于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高，随着生产过程的进行将逐步消耗。对于确定已无法使用且难以出售的原材料，认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在产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1年以内	1,266.11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1,266.11	100.00%	-	-
2020.12.31	1年以内	1,168.78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1,168.78	100.00%	-	-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9.12.31	1年以内	1,236.63	100.0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1,236.6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

4、包装材料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1年以内	320.75	70.42%	-	-
	1年以上	134.75	29.58%	22.64	16.80%
	合计	455.50	100.00%	22.64	4.97%
2020.12.31	1年以内	253.28	60.18%	-	-
	1年以上	167.62	39.82%	22.64	13.51%
	合计	420.90	100.00%	22.64	5.38%
2019.12.31	1年以内	242.02	62.21%	0.05	0.02%
	1年以上	147.00	37.79%	31.12	21.17%
	合计	389.02	100.00%	31.17	8.01%

报告期各期末，包装物期末账面价值较小，库龄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较小，包装物为低值周转材料，无法使用进而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认定部分无法使用的包装物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可变现净值具有合理性，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低值易耗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12.31	1年以内	611.74	32.94%	-	-
	1年以上	1,245.17	67.06%	267.68	21.50%
	合计	1,856.91	100.00%	267.68	14.42%
2020.12.31	1年以内	461.00	28.05%	-	-
	1年以上	1,182.23	71.95%	188.16	15.92%
	合计	1,643.23	100.00%	188.16	11.45%
2019.12.31	1年以内	445.31	28.39%	0.03	0.01%
	1年以上	1,123.10	71.61%	65.42	5.83%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合计	1,568.41	100.00%	65.45	4.17%

报告期各期末，低值易耗品期末账面价值较小，库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部分低值易耗品因文旅业务未正常经营而无法使用，公司认定该部分低值易耗品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余低值易耗品出现无法使用进而发生减值的情况较少。低值易耗品可变现净值具有合理性，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随着存货库龄的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库龄相匹配。

（二）在手订单

公司的销售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客户下单频率较高，每批次订单金额较小。与此同时，为保障订单执行效率，公司通常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一般在客户下单后1周内即完成发货，订单平均发货时间很短，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仅能反映客户未来几天的产品需求。

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在手订单覆盖存货的比率较低，基于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规模与存货的未来销售情况关联性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无法用来印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三）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9,334.52	20,658.03	21,733.71
期后1年内销售结转成本金额	11,289.44	14,154.41	15,667.76
期后1年内销售比例	58.39%	68.52%	72.09%
期后1年内未销售比例	41.61%	31.48%	27.91%
1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59%	18.50%	18.77%

注：期后数据统计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其中2021年12月31日的库存商品期后数据统计至2022年6月。

资产负债表日结存的库存商品大部分在期后 1 年内完成销售，部分产品将在 1 年后逐步实现销售，少部分无法销售的库存商品将通过破碎再加工的方式重新投入生产利用，无法再重新利用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期后 1 年内未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7.91%和 31.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1 年以上库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77%、18.50%及 20.59%，计提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假设参数的期后实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假设参数及确定依据如下：估计售价根据该库存商品对应订单约定的销售价格或同类产品最近一次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根据当年销售费用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相关税费率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税率等确定；需通过破碎回炉再加工产品的再加工成本由生产技术部门根据后续再加工工序估算的单位制造成本（含人工）确定。其中，销售费用率和相关税费率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属期间既定的参数，不存在期后实现情况。

对于估计售价参数，以该库存商品对应订单约定的销售价格作为存货减值测试的估计售价，估计售价与期后该库存商品的实际销售一致；以同类产品最近一次销售价格作为存货减值测试的估计售价，估计售价与期后实际销售的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对于再加工成本参数，由于再加工成本仅包含产品的制造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上述成本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因此某一库存商品存货减值测试使用的再加工成本与其期后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再加工成本差异较小。

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如下表示：

报告期	项目	顾地科技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2021年	库存商品	5.26%	0%	1.49%	3.48%
	在产品	0%	0%	0.62%	0%
	原材料	2.01%	0%	0.02%	1.22%
2020年	库存商品	5.81%	0%	5.64%	0%
	在产品	0%	0%	1.32%	0%
	原材料	1.91%	0%	0.36%	0%

报告期	项目	顾地科技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2019年	库存商品	4.98%	0%	6.52%	0%
	在产品	0%	0%	0.00%	0%
	原材料	1.09%	0%	1.92%	0%

注：同行业公司中国联塑未披露分类别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故此处不予展示。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处于较高水平。对于在产品，同行业公司除公元股份在2020年和2021年计提了少量存货跌价准备，其余公司均未计提，顾地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雄塑科技和伟星新材，2021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元股份，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元股份无重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询问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存货的主要核算内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产品保质期和日常存放管理情况；

(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等，了解在手订单及库龄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四)查询同行业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五)获取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明细表，检查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六)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核算表，分析公司管道业务各大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复核存货跌价测试使用的再加工成本参数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雄塑科技和伟星新材，2021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元股份，2019年和2020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元股份无重大差异。

问题 3

申请人对部分大额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申请人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依据，包括最佳估计数额的确认依据及过程，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的概率等，部分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的未决诉讼可分为已按照诉讼情况确认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诉讼、根据诉讼情况分析无需计提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诉讼。

一、已按照诉讼情况确认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按照诉讼情况确认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均系子公司梦汽文旅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情况	账务处理情况	最佳估计数确认依据及过程	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入的概率
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北华夏”)	梦汽文旅	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8月22日签订的《北区道路、停车场及卫生间施工同》，及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协议》；2、判令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17,246.66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3、判令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阿拉善盟西北华夏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2,800.00万元，涉诉金额合计20,046.66万元	2022年6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进行判决：1、由文旅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向西北华夏公司支付工程款201,023,608元；2、由文旅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向西北华夏公司支付利息5,608,558.66元；并自2022年2月23日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市场利率计算，实际支付至付清之日止	梦汽文旅账面原已确认应付账款14,418.37万元，2021年末已按司法鉴定结果补记在建工程10,523.99万元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并补提2022年1-6月预期利息819.65万元)，共计确认负债25,762.01万元(含诉讼前已支付的款项4,820万元)	根据司法鉴定结果，涉诉工程款为24,942.36万元，扣除已确认的应付账款，补提预计负债10,523.99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
阿拉善盟苍天	梦汽文旅、	请求判令被告梦汽文旅偿还借款金额	一审法院判令梦汽文旅向苍天大漠支付借	梦汽文旅账面原已确认应付账款	一审判决应支付的借款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情况	账务处理情况	最佳估计数确认依据及过程	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入的概率
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苍天大漠”)	顾地科技	33,292,039.3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请求判令顾地科技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款本金2,704.4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共计涉诉金额2,789.04万元,并由顾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二审顾地科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诉讼尚在二审阶段	700万元,一审判决后补充确认应付原告借款及利息2,105万元,并补提2022年1-6月利息122万元,共计确认负债2,927.00万元	本金及利息方法	日,该诉讼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
宁夏华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梦汽文旅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检测费35万元及利息暂计5.61万元,涉诉金额40.61万元	2022年5月24日,经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由梦汽文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宁夏华岩工程勘测有限公司支付检测费35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梦汽文旅已按照合同及发票确认应付原告检测费及利息40万元	法院调解协议约定的支付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
魏军鸿	梦汽文旅、苍天大漠	请求梦汽文旅支付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拖欠工资7.13万元;请求苍天大漠支付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拖欠工资2.691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梦汽文旅向原告魏军鸿支付拖欠工资2.25万元、苍天大漠向原告魏军鸿支付拖欠工资2.47万元,并驳回原告魏军鸿其他诉讼请求。苍天大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诉讼尚在发回重审中	2021年12月31日,梦汽文旅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应付原告工资2.25万元	一审判决应支付的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

二、根据诉讼情况分析无需计提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

截至2021年末,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分析无需计提应付账款或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情况	账务处理情况	最佳估计数确认依据及过程	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入的概率
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梦汽文旅、顾地科技	请求判令梦汽文旅立即给付原告垫付的人工工资、环卫设备采购和建造等各项费用款合计259.88万元;顾地科技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于2022年1月6日提交起诉状,法院尚未受理	梦汽文旅账面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该笔款项由阿拉善左旗财政部门将拨付给梦汽文旅的活动举办经费补贴款中扣除上述款项拨付给原告,同时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梦汽文旅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赵鸿	陕西安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安康”)、浙江精工、梦汽文旅	请求判令被告梦汽文旅、陕西安康、浙江精工支付拖欠原告工程款800万元,利息暂计16万,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陕西安康支付原告赵鸿工程款314.64万元及利息,被告浙江精工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	梦汽文旅账面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梦汽文旅与原告不存在直接业务关系,且一审判决已判令陕西安康承担相关支付义务,陕西安康目前经营正常,同时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梦汽文旅很可能不承担相关责任,预计负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情况	账务处理情况	最佳估计数确认依据及过程	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出/入的概率
		合计涉诉金额 816 万元	赵鸿其他诉讼请求。陕西安康不服一审判决，该诉讼尚在发回重审中		最佳估计数为0	
刘永金、兰州宏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顾地、甘肃国有下河清农场	判令被告甘肃顾地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32.39万元及利息34.58万元，合计涉诉金额266.97万元，被告领导小组及下河清农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一审审理中	甘肃顾地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被告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定远县五洋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顾地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187.14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损失款107.44万元，原告与被告均不服判决，案件发回重审中	马鞍山顾地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被告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丁建华	马鞍山顾地、顾地科技	请求判令：1、支付原告货款454.80万元；2、支付原告返利款44.47万元；3、支付原告运费补贴11.84万元；返还投标保证金10万元；返回原告材料垫资款60万元；以及上述款项相关利息，共计584.37万元	一审审理中	马鞍山顾地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被告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昆山正能量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顾地	根据鉴定结果，反诉原告（马鞍山顾地）要求合同解除权，并有权要求反诉被告（昆山正能量）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10万元	原告撤诉后重新起诉，审理中	马鞍山顾地未确认应付原告相关款项	根据律师对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认为被告很可能胜诉，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未来现金流出可能性较小

上表中未决诉讼共计涉诉金额为 2,124.36 万元。其中，公司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涉诉金额为 781.51 万元，2022 年 6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马鞍山顾地股权，马鞍山顾地的相关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再产生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获取相关诉讼事项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业务合同、起诉书、民事判决书、法律意见书、承诺书、调解协议等；

(二) 与案件诉讼律师沟通案件情况，取得律师对部分诉讼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并进行复核；

(三) 获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往来款明细账，查询与相关诉讼方相关的账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诉讼情况和律师专业法律意见对上述诉讼的胜诉可能性进行评估后的财务处理结果；相关的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 4

申请人与董大洋签订初步意向协议，拟向其转让子公司马鞍山顾地 70% 股权，转让价格在 3,800 万元左右。请申请人：(1) 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决策背景，交易对手方的职业履历，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2) 请说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出具评估报告，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历史经营数据匹配，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决策背景，交易对手方的职业履历，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

(一) 相关股权转让的决策背景

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698967546M
成立日期	2009-12-23
住所	马鞍山市花山区银杏大道1301号
法定代表人	邵守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胶线槽、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铝塑复合管、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许可规定的，未取得相关许可文件不得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持股情况	顾地科技持有其70%股权、董大洋持有其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总资产	14,493.78	16,569.74	17,566.43	18,771.94	18,332.45
净资产	3,742.71	5,710.83	6,128.95	6,673.25	6,735.16
营业收入	12,117.98	14,472.96	17,002.70	16,949.11	15,674.64
营业利润	-1,973.78	-50.19	-646.38	-125.09	-255.55
净利润	-1,968.12	-418.12	-544.30	-61.91	-14.44

马鞍山顾地主要产品为 PVC、PE 和 PP 系列塑料管道，目标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竞争激烈的华东地区。最近五年，马鞍山顾地持续亏损，至 2021 年末其净资产已低于实收资本，经营及投资回报不及预期。与华东地区的同业厂家相比，目前马鞍山顾地在产品、营销和价格等方面已不具备竞争优势。

基于马鞍山顾地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将持有的马鞍山顾地 70%的股权全部转让。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塑胶管道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塑胶管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二）交易对手方的职业履历

董大洋先生，1972 年生，上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开始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树脂厂供销员、台塑集团华亚芜湖营业代表及华亚武汉营业处长、上海伟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产品商务经理、湖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兼经理，现任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上海突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马鞍山顾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是否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在6月11日进行公告，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请说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出具评估报告，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历史经营数据匹配，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一）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出具评估报告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持有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2）第2-044号）进行定价。

本次评估对象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金额人民币2,828.93万元，股权无质押、冻结等情形。具体评估范围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4,395.61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1,566.6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828.93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华林专审字[2022]073号）。

（二）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是否合理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471.25	7,579.57	108.33	1.45
非流动资产	6,924.36	9,611.90	2,687.54	38.81
固定资产	5,725.87	5,472.52	-253.35	-4.42
无形资产	804.19	4,139.38	3,335.19	414.73
长期待摊费用	394.30	-	-394.30	-100.00
资产合计	14,395.61	17,191.47	2,795.86	19.4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负债	11,136.38	11,136.38	-	-
非流动负债	430.29	430.29	-	-
负债合计	11,566.68	11,566.68	-	-
净资产	2,828.93	5,624.80	2,795.86	98.83

1、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评估公司与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查勘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评估人员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阶段	详细过程
评估准备阶段	①接受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后，评估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②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③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评定估算阶段	①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料收集及评估程序是否受限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三种估值基本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②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按照评估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评估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评估公司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各方法的应用分析如下：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能够取得，因此本项目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本次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3)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衰退，近年被评估单位收入大幅下降，于评估基准日时处于连年亏损的状态，且对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过程合理，选用资产基础法具有合理性。

(三) 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历史经营数据匹配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经过审计，能够反映历史经营数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如下：

科目		主要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负债		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售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费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率}] \times \text{数量}$

科目		主要评估参数及确定依据
固定资 产	设备类资产	对机器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全价×(1-实体性贬值率)×(1-经济性贬值率)×数量，式中参数按如下方式确定： A. 重置价值 针对不同设备的情况分别确定重置全价。 B. 经济性贬值率 经济性贬值率=[1-(资产实际销售量/资产原设计生产能力) ^x]×100% 其中，x指规模经济效益指数。 C. 实体性贬值率 实体性贬值率=1-综合成新率； 其中，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②对于车辆，由于初次启用日期为2008年至2017年，于评估基准日已停产，无法获取重置成本，故采用比较法计算
	房屋建筑物	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公式如下：建筑物评估价值=建筑物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其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开发成本+管理费用+投资利息+销售费用+投资利润+销售税费；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建(构)筑物的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
无形资 产	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待估宗地价格=VB×A×B×D×E，式中参数按如下方式确定：VB：比较实例价格；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专利，本次对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式中参数按如下方式确定： A. 重置成本 针对外购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主要包含无形资产的购买价和购买费用，以购买合同和发票中所载数据为准。 B. 贬值率 本次对专利资产贬值率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进行预测，其计算公式如下：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100%
长期待摊费用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研发大楼和仪器室的装修费用，因在计算该部分房屋重置成本时已考虑房屋装修费用，故本次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零。

(四) 是否存在低价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由评估结果可知，资产账面值 14,395.61 万元，评估值 17,191.47 万元，增值 2,795.86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335.19 万元，增值率 414.73%），增值率 19.42%；负债账面值 11,566.68 万元，评估值 11,566.6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2,828.93 万元，评估值 5,624.80 万元，评估增值 2,795.86 万元，增值率 98.83%。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率较高，不存在低价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 向发行人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决策背景、交易对手方的职业履历；
- (二) 检查发行人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 获取转让的子公司的评估报告，并了解和评价其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一) 本次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塑胶管道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塑胶管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 (二) 公司已对相关事项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三) 子公司转让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相关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率较高，不存在低价转让子公司股权损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问题 5

申请人 2021 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申请人说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对申请人存在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具体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审字【2022】第 1171 号）《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顾地科技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59,613.47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顾地科技重要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顾地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

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顾地科技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59,613.47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该因素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42.93%，较 2021 年末 42.21%有所上升；2022 年 1-3 月净亏损 1,917.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亏损 2,628.29 万元有所收窄。

公司 2022 年 1-3 月净亏损的原因为：1、塑料管材行业有一定的周期性，一季度为销售淡季；2、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3、受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2022 年一季度塑料管材行业整体产销量有所下降；4、子公司梦汽文旅计提应付工程款相关逾期利息。

（二）梦汽文旅涉及多起诉讼，工程款到期无法偿还，欠缴税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梦汽文旅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被查封，该因素尚未消除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已判决或和解的相关诉讼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对未决诉讼已结合诉讼进展情况、最佳估计数额确认了相应的应付账款或计提预计负债。由于梦汽文旅自有资金不足，无力偿付逾期工程款及其他款项，银行账户仍被冻结，用于经营活动的主要资产仍处于查封状态，相关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未取得进展，该因素尚未消除

顾地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5 月 31 日、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22、2022-036、2022-038）。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该事项未取得进一步进展。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导致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最新进展情况；

(二) 获取梦汽文旅主要诉讼事项明细表和相关诉讼资料，并询问主要诉讼事项的代理律师，了解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系与公司汽车文旅业务相关，相关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对公司塑料管道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子公司梦汽文旅的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问题 6

申请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为塑料管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8%、17.77%、10.67%，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6.93%、35.49%、37.15%，毛利率及产能利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申请人：(1) 说明塑料管道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塑料管道产品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 说明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4) 结合产品成本变动、销售定价政策、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动情况，说明 PE 管道均价和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塑料管道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塑料管道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塑料管道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度
PVC管道	65.50%	7.89%	5.17%	58.12%	14.82%	8.61%	58.68%	18.53%	10.87%
PE管道	19.08%	7.59%	1.45%	27.74%	17.56%	4.87%	28.39%	18.58%	5.27%
PP管道	15.42%	26.33%	4.06%	14.14%	30.30%	4.28%	12.93%	31.93%	4.13%
综合毛利率	10.67%			17.77%			20.28%		
剔除新会计准则影响后综合毛利率	11.42%			19.47%			20.28%		

注：毛利率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塑料管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17.77%和 10.67%，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剔除 2020 年起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28%、19.47%和 11.42%，2020 年较 2019 年小幅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021 年塑料管道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滑，主要原因如下：一、PVC 系列管道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最近三年，PVC 管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68%、58.12%和 65.50%，2021 年 PVC 管道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有所增加。由于 2021 年 PVC 管道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PVC 管道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塑料管道综合毛利率下滑；二、PE 系列管道产品是公司工程销售模式的主要产品，2020 年以来，受运营资金不足影响，公司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高但需要占用营运资金较多的工程项目订单的承接，PE 管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39%、27.74%和 19.08%，导致 2020 年和 2021 年 PE 管道毛利率相应下滑。公司三大类塑料管道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PVC 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7,564.73	6,436.53	6,861.25
单位售价变动率	17.53%	-6.19%	-
单位成本（元/吨）	6,909.54	5,369.63	5,589.55

单位成本变动率	28.68%	-3.93%	-
PVC管道毛利率	8.66%	16.58%	18.53%
毛利率变动	-7.91%	-1.96%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16.01%	-5.16%	-
成本影响因素	-23.92%	3.21%	-

注1：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注2：为与2019年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毛利率已剔除2020年起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下同。

最近三年，PVC管道毛利分别1,271.70元/吨、1,066.90元/吨和655.19元/吨，毛利率分别为18.53%、16.58%和8.6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0年PVC管道毛利较上年同比减少204.80元/吨，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1.96个百分点。从单位成本方面看，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3.21%，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小幅下降；从单位售价方面看，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5.16%，主要由于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塑料管道产品促销和现销增多，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

2021年PVC管道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比减少411.71元/吨，毛利率同比下降7.91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从单位成本方面看，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3.92%，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PVC管道成本相应上升；从单位售价方面看，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6.01%，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成本上升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

（2）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6,909.54	100.00%	1,539.91	5,369.63	100.00%	-219.92	5,589.55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	6,153.63	89.06%	1,471.78	4,681.85	87.19%	-222.07	4,903.92	87.73%
单位人工	230.19	3.33%	24.88	205.31	3.82%	3.24	202.07	3.62%
单位制造费用	525.72	7.61%	43.25	482.47	8.99%	-1.09	483.56	8.65%

最近三年，PVC管道单位成本分别5,589.55元/吨、5,369.63元/吨和6,909.54元/吨，其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87%以上，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

分。PVC 树脂材料是 PVC 管道产品主要原材料，PVC 树脂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22.07 元，下降幅度为 4.53%；2021 年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471.78 元，上升幅度为 31.44%，与公司 PVC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PE 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售价（元/吨）	9,760.16	10,532.74	11,009.54

单位售价变动率	-7.33%	-4.33%	-
单位成本（元/吨）	8,943.73	8,503.79	8,963.72
单位成本变动率	5.17%	-5.13%	-
PE管道产品毛利率	8.36%	19.26%	18.58%
毛利率变动	-10.90%	0.68%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6.72%	-3.50%	-
成本影响因素	-4.18%	4.18%	-

最近三年，PE管道毛利分别2,045.81元/吨、2,028.95元/吨和816.43元/吨，毛利率分别为18.58%、19.26%和8.36%，2021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从单位售价方面看，2021年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72%。PE系列管道是公司工程项目的主要产品，2020年以来，受营运资金不足影响，公司减少了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占用营运资金较多的工程类订单的承接。2021年，随着前期工程中标项目逐渐完工，售价较高的工程项目类燃气管、克拉管等PE管道产品销售大幅减少，导致2021年销售均价下降。②从单位成本方面看，2021年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4.18%，主要系PE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2）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8,943.73	100.00%	439.94	8,503.79	100.00%	-459.93	8,963.72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	7,723.86	86.36%	407.70	7,316.16	86.03%	-531.81	7,847.97	87.55%
单位人工	275.95	3.09%	0.74	275.21	3.24%	20.98	254.23	2.84%
单位制造费用	943.92	10.55%	31.50	912.43	10.73%	50.90	861.53	9.61%

最近三年，PE管道单位成本分别8,963.72元/吨、8,503.79元/吨和8,943.73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86%以上，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PE树脂材料是PE管道产品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PE树脂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市场价：LLD-P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PE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2019年下降531.81元，下降幅度为6.78%，2021年PE产品单位成本较2020年上升407.70元，上涨幅度为5.57%，与公司PE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3、PP管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平均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售价 (元/吨)	17,935.80	17,354.77	17,150.81
单位售价变动率	3.35%	1.19%	-
单位成本 (元/吨)	13,102.21	11,845.65	11,674.5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10.61%	1.47%	-
PP管道产品毛利率	26.95%	31.74%	31.93%
毛利率变动	-4.79%	-0.19%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2.45%	0.81%	-
成本影响因素	-7.24%	-1.00%	-

最近三年,PP管道产品毛利分别5,476.23元/吨、5,509.12元/吨和4,833.58元/吨,毛利率分别为31.93%、31.74%和26.95%,2021年单位毛利和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①从单位成本方面看,2021年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24%,主要受PP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②从单位售价方面看,2021年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45%,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成本上升适当上调产品销售价格。

(2) 单位成本料工费分析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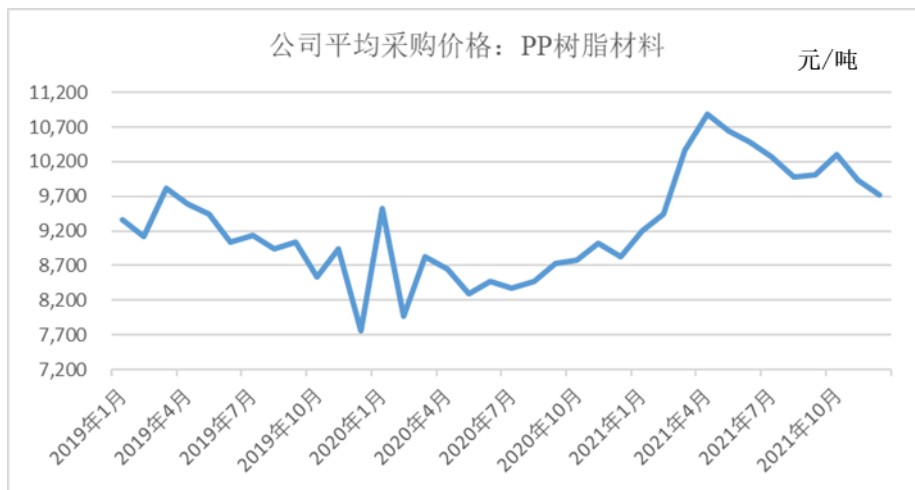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金额	占比
单位成本	13,102.21	100.00%	1,256.57	11,845.65	100.00%	171.08	11,674.57	100.00%
其中：单位材料	11,848.83	90.43%	1,222.49	10,626.35	89.71%	127.83	10,498.52	89.93%
单位人工	384.01	2.93%	-3.01	387.02	3.27%	14.43	372.59	3.19%
单位制造费用	869.38	6.64%	37.09	832.28	7.03%	28.82	803.46	6.88%

最近三年,PP管道产品单位成本分别11,674.57元/吨、11,845.65元/吨和13,102.21元/吨,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89%以上,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PP树脂材料是PP管道产品主要原材料,PP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及公司平均采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市场价：P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20年PP管道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2019年变动较小，2021年单位材料成本较2020年上升1,222.49元，上涨幅度为11.50%，与公司PP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二) 塑料管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塑料管道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系列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联塑	PVC 管道	23.30%	28.40%	28.70%
伟星新材	PVC 管道	11.88%	23.08%	26.43%

	PE管道	31.33%	35.81%	38.10%
	PPR管道	55.15%	56.30%	57.87%
	整体毛利率	40.56%	44.22%	47.25%
公元股份	PVC 管道	13.15%	21.33%	22.42%
	PE管道	22.31%	28.88%	27.23%
	PPR管道	39.69%	43.90%	42.44%
	整体毛利率	20.02%	27.27%	27.54%
雄塑科技	PVC 管道	14.25%	22.70%	24.20%
	PE管道	13.79%	19.78%	27.93%
	PPR管道	31.78%	33.24%	32.93%
	整体毛利率	15.93%	23.49%	25.85%
分类平均值	PVC 管道	13.09%	22.37%	24.35%
	PE管道	22.48%	28.16%	31.09%
	PPR管道	42.21%	44.48%	44.41%
顾地科技	PVC 管道	7.89%	14.82%	18.53%
	PE管道	7.59%	17.56%	18.58%
	PP管道	26.33%	30.30%	31.93%
	整体毛利率	10.67%	17.77%	20.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中国联塑非 PVC 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 PE 或 PP，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非 PVC 塑料管道下分具体系列产品相关数据；公司 PP 管道主要为 PPR 系列管道。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塑料管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塑料管道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塑料管道产品在产品销售结构、产能利用率、目标销售区域、销售政策及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塑料管道产品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分产品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产品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联塑	PVC 管道	61.73%	62.15%	62.20%
	非PVC 管道	38.27%	37.85%	37.80%
伟星新材	PVC 管道	17.49%	15.40%	15.17%
	PE管道	29.50%	33.99%	29.58%
	PPR管道	53.02%	50.61%	55.25%

公元股份	PVC 管道	59.45%	56.67%	55.44%
	PE管道	22.36%	25.61%	25.02%
	PPR管道	18.18%	17.72%	19.55%
雄塑科技	PVC 管道	73.17%	74.77%	72.05%
	PE管道	16.77%	13.88%	15.87%
	PPR管道	10.06%	11.35%	12.08%
顾地科技	PVC 管道	65.50%	58.12%	58.68%
	PE管道	19.08%	27.74%	28.39%
	PP管道	15.42%	14.14%	1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披露

注：中国联塑非 PVC 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是 PE 或 PPR，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非 PVC 塑料管道下分具体系列产品相关数据；公司 PP 管道主要为 PPR 系列管道。

由上表，公司与中国联塑、公元股份、雄塑科技塑料管道产品以 PVC 管道为主，伟星新材塑料管道产品以 PPR 管道为主。PPR 管道采用 PP 和 PE 气相法合成的无规共聚技术制成，系 PVC 给水管、铝塑管、PE 管、PE-X 管、PE-RT 管的更新换代产品，抗变形性能、耐高温性及环保性皆优于 PVC 和 PE 管道，主要应用于地下污水排放、冷暖水排给等领域，PPR 管道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整体高于 PVC 管道和 PE 管道。因此，伟星新材塑料管道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2、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管道产品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产品	年度	顾地科技	中国联塑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塑料管道	2021年	37.15%	81.10%	98.00%	73.80%	58.53%
	2020年	35.49%	87.90%	93.52%	81.10%	65.85%
	2019年	36.93%	88.00%	88.73%	92.73%	65.00%

塑料管道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通过规模采购、自动化和连续化生产设备投入可以实现较为显著的规模效应，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所差距，且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导致公司采购生产环节上的规模效应较低，塑料管道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公司目标销售区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从国内塑料管道市场上看，华中地区各类中小生产规模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华中地区产品销售价格和利润率相对较低。公司重要生产基地主要分部在湖北鄂州、重庆及广东佛山，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地区及华南地区，其中华中地区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1%、23.76%和 24.95%，占比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中市场收入占比整体较小。中国联塑、伟星新材、公元股份、雄塑科技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中国联塑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8%、9.95%及 9.79%，伟星新材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6%、9.22%及 9.70%，公元股份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7%、4.31%及 4.53%，雄塑科技华中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8%、11.76%及 10.46%，报告期内该公司华中地区管道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94%、14.37%及 7.28%，显著低于其华南地区 28.48%、27.24%及 20.28%。

4、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注重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构建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渠道。近年来，公司塑料管道业务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为加快应收款的回收速度，实现产品快速分流，维持较低的销售运营成本，公司采取给予客户价格优惠较多，促销活动和现销较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5、产品应用细分领域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伟星新材、公元股份、中国联塑等公司进入家装市场较早，拥有较为完善的家装市场经销网络。由于家装市场经销客户直接面向家装建材消费者，因此家装市场渠道产品毛利率高出其他细分应用领域较多。公司自成立以来，塑料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家装市场经销客户较少，导致塑料管道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塑料管道产品细分产品类别较多，产品价格受销售模式、产品具体应用细分领域、市场开拓策略、局部市场产品竞争状况等因素不同的影响，生产成本方面受产能利用率等因素不同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塑料管道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有一定差异。

二、说明塑料管道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塑料管道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PVC、PE、PPR）的产能利用率为实际产量/实际产能。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进而根据订单实施生产。在产量的统计过程中，公司对三大产品 PVC、PE、PPR 分别进行统计。

公司通过汇总统计关键机加工设备的规格型号、加工台数量、年度生产天数等信息，计算报告期内每期间关键机加工设备的理论运行时间，其中计算产能时假定设备每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度生产天数为 250 天。最终，按照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实际产能的计算方式，得出报告期内产品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PVC管道	2019年	301,000	139,047.37	46.20%
	2020年	274,000	126,947.83	46.33%
	2021年	249,520	128,654.83	51.56%
PE管道	2019年	180,000	39,106.16	21.73%
	2020年	190,000	37,002.01	19.47%
	2021年	170,797	27,989.86	16.39%
PP管道	2019年	34,000	12,053.86	35.45%
	2020年	31,460	11,871.48	37.74%
	2021年	34,690	12,393.52	35.73%

(二)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统计的产能数据是按照生产线连续生产单一产品的产能计算出来的，是生产线理想使用状态下的最大产能。但公司单一生产线实际生产过程中承担的产品规格众多，使得公司需要根据产品订单需求暂停生产，更换模具及调整生产线，生产线重新启动又需要预热、试样等流程，从而影响了正常的连续生产，实际产量低于理论产能较多。

2、塑料管道行业的普遍生产模式是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模式，同时由于塑料管道体积大，公司库存场地有限，不能储备大量不同规格的存货，因此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都具备在短时间内能为客户提供大量产品的能力，从而

需要储备一定的产能。

3、公司 PE 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在目前的塑料管道行业中，PE 管道作为大量应用于自来水系统大口径管道工程中的管道产品，其产品耐用性不及球墨铸铁管，当前的大型饮水工程上球墨铸铁管正在逐渐替代 PE 管道的应用。自 2018 年起，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公司饮水工程管道项目逐年减少，导致 PE 管道产销量下滑，PE 管道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三）塑料管道业务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情况，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顾地存在资产闲置情况。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有关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22 号）、《通州区清理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及《梨园镇进一步加强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梨政发〔2017〕97 号）通知，子公司北京顾地按照当地的要求已于 2017 年底停产，从而相关经营资产暂时闲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顾地固定资产原值为 1,816.09 万元，累计折旧 1,334.38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477.38 万元，账面价值 4.32 万元，已充分计提资产减值。

除子公司北京顾地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塑料管道资产闲置的情况。公司统计的塑料管道产能为生产线理想使用状态下的最大产能，且同一生产线会因为产品的种类变化、模具更换等因素导致无法连续生产，因此会造成实际产量低于实际产能。同时，塑料管道产品保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一般会提前生产备货。报告期内公司 PVC、PE、PP 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设备使用时间处于正常工作时间范围，因此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

综上，除子公司北京顾地于 2017 年底因全面停产形成的闲置资产外，公司塑料管道业务不存在其他资产闲置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

三、说明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一）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1、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

根据塑料管道应用市场特点和公司多年销售经验总结，公司采用“经销商+工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区域经销商先签署年度《区域经销合同》来确定双方之间的经销关系。实际执行时，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请购单和订单发货，经销商收到货物核对无误后签署签收单确认。

工程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参与工程施工招投标获得订单。公司中标后，订单按工程进度执行并发货，客户收到货物核对无误后签署签收单确认。

2、塑料管道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对经销商和工程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以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客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塑料管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伟星新材	公司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并经双方确认一致或客户验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元股份	公司 PVC-U 管材管件、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太阳能背包和组件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雄塑科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并取得了购货方签收确认单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顾地科技	公司各类塑料管道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确认接受并经双方确认一致或客户验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国联塑招股说明书及年报未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由上表，公司塑料管道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结合产品成本变动、销售定价政策、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动情况，说明 PE 管道均价和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公司 PE 管道产品销量、价格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数值
销量（吨）	29,093.64	-22.20%	37,393.96	-7.99%	40,639.56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9,760.16	-7.33%	10,532.74	-4.33%	11,009.54
销售收入（万元）	28,395.86	-27.90%	39,386.07	-11.97%	44,742.26

注：上表中的毛利率同比变动是指变动百分点。

最近三年，公司 PE 管道产品销量分别为 40,639.56 吨、37,393.96 吨和 29,093.64 吨，平均单位售价为 11,009.54 元/吨、10,532.74 元/吨和 9,760.16 元/吨，销量和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

（一）PE 管道产品销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PE 系列管道是公司工程销售模式的主要产品，工程项目通常一般需要公司先行垫资，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公司近年来运营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公司减少了工程项目订单的承接，导致 PE 管道产品销量逐年下降。

公司工程销售主要为政府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和房地产开发工程等，客户多为相关政府部门、项目领导小组、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告期内，PE 管道产品主要客户中工程类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最近三年，公司 PE 管道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1年度	1	陕西世纪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20.60	10,103.20	1,031.13
	2	重庆睿泓管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76.28	8,143.21	876.44
	3	成都顾地得亿塑胶有限公司	经销商	660.66	8,773.04	579.60
	4	璧山区正阳建材经营部	经销商	543.56	9,866.23	536.29
	5	成都光宏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566.39	8,249.94	467.27
	合计				3,867.48	9,025.82
2020年度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	407.79	16,495.58	672.67
		其他同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537.78	14,074.42	2,164.33
		小计		1,945.57	14,581.89	2,837.00
	2	璧山区正阳建材经营部	经销商	1,597.62	10,023.84	1,601.43
	3	陕西世纪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348.81	11,150.89	1,504.0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量(吨)	单位售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4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	753.82	12,690.83	956.66
	5	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	612.75	13,160.67	806.42
	合计			6,258.57	12,312.01	7,705.55
2019年度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	635.04	16,770.47	1,064.99
		其他同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47.86	17,066.40	1,958.99
		小计		1,782.90	16,961.00	3,023.98
	2	甘肃顾地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2,257.75	10,396.26	2,347.22
	3	重庆树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销售	1,384.69	12,675.55	1,755.17
	4	陕西世纪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982.03	11,278.48	1,107.58
	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工程销售	579.48	15,571.38	902.33
	合计			6,986.85	13,076.39	9,136.28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PE管道产品前五大客户销量和销售金额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中PE管道工程销量分别为3,747.07吨、3,312.14吨及0吨,销售金额分别为5,681.48万元、4,600.08万元及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62.19%、59.70%及0%,2021年PE管道产品前五大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2021年随着工程销售中标项目接近收尾,PE管道销量较2020年下降22.2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PE管道产品销量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运营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公司减少了工程项目订单的承接;报告期内,PE管道产品的前五大工程项目客户销量和销售额逐期下降,报告期内PE管道产品销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PE管道产品销售均价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PE管道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为11,009.54元/吨、10,532.74元/吨和9,760.16元/吨,逐期下降。

1、PE管道产品成本变动

最近三年,公司PE管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2,471.52	85.64%	27,358.01	84.26%	31,893.79	87.55%
直接人工	802.83	3.06%	1,029.11	3.17%	1,033.17	2.84%
制造费用	2,746.22	10.47%	3,411.92	10.51%	3,501.21	9.61%
运输费用	220.44	0.84%	670.58	2.07%	-	0.00%
合计	26,241.00	100.00%	32,469.62	100.00%	36,428.18	100.00%

公司 PE 管道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2020 年起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直接材料占比为 85%左右，是 PE 管道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PE 树脂材料及其他辅料。

最近三年，公司 PE 管道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材料	7,723.86	5.57%	7,316.16	-6.78%	7,847.97
单位人工	275.95	0.27%	275.21	8.25%	254.23
单位制造费用	943.92	3.45%	912.43	5.91%	861.53
单位成本	8,943.73	5.17%	8,503.79	-5.13%	8,963.72

注：为与 2019 年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毛利率已剔除 2020 年起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调整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道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市场价：LLD-P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受 PE 树脂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响，最近三年公司 PE 管道产品单位成本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 年 PE 管道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整体有所下降，PE 管道单位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13%，销售均价下降 4.33%，公司 PE 管道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有所下调；2021 年 PE 管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应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5.17%，但因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工程销售项目销量占比大幅下降，导致 PE 管道销售均价下降，该因素对销售均价下降的影响程度大于因材料价格上涨上调销售定价的影响。

2、销售定价政策

根据塑料管道应用市场特点和公司多年销售经验总结，公司采用“经销商+工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和公司运营资金状况等因素制定和调整产品的销售定价政策。同时，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各地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利合作关系。为激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以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让利于经销商，给予客户价格优惠的政策。对于大部分经销商一般采取现销方式，部分采取月结方式，信用期较短，因此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较低。近年来公司资金周转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促销和现销活动增多，产品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工程销售模式下，公司参与工程施工招投标，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获得订单。公司与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签订销售合同，工程销售项目一般需要公司先行垫资，结算周期和付款审核周期相对较长，产品销售价格相对高于经销商模式。

由于公司近年来运营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和稳定性，公司减少了工程项目订单的承接。最近三年，PE 管道产品收入分别为 44,742.26 万元、39,386.07 万元和 28,395.86 万元，其中工程销售模式收入占比为 29.46%、26.31%和 19.51%，呈逐年下降趋势。随着销售价格较高的 PE 管道工程项目销售占比下降，PE 管道产品的整体销售均价逐年拉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PE 管道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工程项目销售占比逐年下降导致 PE 管道单位售价逐年下降；2、报告期内 PE 原材料市场价格先降后升，公司 PE 产品定价相应有所调整。其中 2020 年 PE 管道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双

重影响，2021年PE管道产品销售均价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工程项目销售占比大幅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PE管道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 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平均趋势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8,303.66	18.96%	14,443.29	10.11%	29,425.94	17.94%	15.67%
二季度	42,593.39	28.53%	44,135.84	30.89%	40,389.46	24.62%	28.01%
三季度	41,454.31	27.77%	37,841.58	26.48%	45,082.11	27.48%	27.25%
四季度	36,928.86	24.74%	46,461.39	32.52%	49,138.84	29.96%	29.07%
合计	149,280.22	100.00%	142,882.10	100.00%	164,036.35	100.00%	-

公司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的收入明显低于其他三个季度，2019年至2021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为15.67%，而其他三个季度的占比平均为28%左右，相差近12个百分点。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各类型塑料管道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外和市政工程领域，春节期间房屋装修、建筑工程施工和市政工程施工减少。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低于2019年和2021年，主要由于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伟星新材、公元股份和雄塑科技的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2021年度					
季度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平均值	顾地科技
一季度	14.03%	17.80%	20.00%	17.28%	18.96%
二季度	23.33%	26.66%	25.25%	25.08%	28.53%
三季度	25.67%	27.26%	28.65%	27.19%	27.77%
四季度	36.96%	28.29%	26.10%	30.45%	24.74%
2020年度					

季度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平均值	顾地科技
一季度	11.04%	12.04%	15.14%	12.74%	10.11%
二季度	24.31%	27.76%	27.00%	26.36%	30.89%
三季度	27.74%	27.74%	26.68%	27.39%	26.48%
四季度	36.91%	32.46%	31.18%	33.52%	32.52%
2019年度					
季度	伟星新材	公元股份	雄塑科技	平均值	顾地科技
一季度	16.76%	18.90%	20.98%	18.88%	17.94%
二季度	28.38%	25.63%	25.32%	26.44%	24.62%
三季度	21.76%	25.48%	25.78%	24.34%	27.48%
四季度	33.10%	29.98%	27.92%	30.33%	29.9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披露。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春节以来，在化工大宗商品价格集体上涨的带动下，国内PVC材料市场亦呈快速上涨模式，在第四季度出现高位大幅度市场行情震荡。为减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适度控制了第四季度产量和订单，销售额相应有所减少。

（三）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12月份的营业收入金额以及下期期初一个月的退货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下期期初一个月退货金额A	82.44	160.11	36.88
本期12月营业收入B	10,736.73	17,348.89	16,753.53
当年主营营业收入C	149,005.03	142,374.58	163,891.28
12月营收占比B/C	7.21%	12.19%	10.22%
退货比例A/B	0.77%	0.92%	0.22%

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公司各期初的退货金额、12月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都顾地得亿塑胶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重庆利高建材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陕西世纪东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成都华夏人和商贸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重庆欧拓工贸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深圳市中锦钢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弘基建材（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天80%，80天15%，质保金5%于项目完结后两年内付清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及工程客户。公司对于大部分经销商一般采用现销方式，部分采取月结方式，对于在销售网络中具有战略地位、未来销售潜力比较大或销售规模较大的区域经销商，根据其以往销售回款情况确定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内信用期限为1个月，信用额度外采取“现销”方式。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包括水利、市政、道路等政府部门及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根据工程客户类型，对客户进行信用分级管理：对于政府部门，由于其商业信用较好，允许其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公司根据其信用情况及与公司合作的紧密程度，给予其不同的信用期。

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持续、稳定，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发行人毛利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情况，核查程序为：1、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结合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相关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和真实性；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政策、价格波动原因等；3、查阅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4、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统计可比上市公司塑料管道业务毛利率水平，并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二）针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核查程序为：1、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结合企业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和真实性；2、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

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生产模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等；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产量的变化分析；4、对报告期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按产品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复核产能利用率变动的合理性；

（三）针对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核查程序为：1、查阅了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明细、购销合同、销售审核单据、销售回款等；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流程销售及收款流程；3、查阅公司2022年1-3月的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四）针对发行人PE管道均价和销量逐年下降，核查程序为：1、查阅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销售模式、产品定价政策、价格波动原因等；3、查阅了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定价及货款结算等关键条款进行检查；4、对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销售模式等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复核产品销售均价及销售变动的合理性。

（五）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核查程序为：1、查阅了2019-2021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表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分析了各公司按季度确认收入的情况；2、检查期后退货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期后退货，收入确认是否恰当；3、获取并审阅了2019年至202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其不同年度的信用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发行人塑料管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计算方法合理，产能利用率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子公司北京顾地于2017年底因全面停产形成的闲置资产外，塑料管道业务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相关资产减值已充分计提；

（三）发行人塑料管道业务的销售流程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四) 结合产品成本变动、销售定价政策、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动情况，发行人 PE 管道产品均价和销量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五) 发行人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

问题 7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缴纳税收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其中 2019 年缴纳税收罚款 85.4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税收罚款及滞纳金的发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的发生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税务处罚的发生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鄂州市税务稽查局（以下简称“鄂州稽查局”）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务缴纳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 2017 年 2 月发放 2016 年年年终奖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 1,707,914.1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及《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之规定，鄂州稽查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鄂州税稽罚[2019]69559 号），对公司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07,914.18 元，处以 50%的罚款，计 853,957.09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上述漏缴税额及罚款进行缴纳，并取得相关税收完税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税务罚款的原因为公司税务申报人员对税务申报业务不熟悉而产生的漏报。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金额 1 万以上）的发生情况及原因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缴纳的滞纳金情况如下：

公司	缴纳年度	滞纳金金额（元）	相关事由及发生滞纳金原因
顾地科技	2019 年	187,698.74	2017 年至 2018 年，因公司和分管税务局在房产税的计税基数认定上存在差异，导致被税务局认定少申报缴纳房产税

			650,675.96元；因公司和分管税务局在印花税的应税项目认定上存在差异导致被税务局认定少申报缴纳印花税9,489.50元；公司相关税务人员未将相关出租的房产收入认定为增值税纳税范围导致少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252,425.16元
梦汽文旅	2019年	372,509.44	因资金不足，未及时缴纳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9年	12,631.58	因资金不足，未及时缴纳2017年企业所得税
佛山顾地	2019年	13,244.91	因员工个人原因，少申报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26,524.67元
2019年小计		586,084.67	
梦汽文旅	2020年	30,189.57	因资金不足，未及时缴纳2018年12月社会保险费
马鞍山顾地	2020年	309,170.85	因国地税合并，相关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税收减免政策未得到落实，导致延迟缴纳相关年度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公司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目前除因梦汽文旅因资金不足未缴纳外，报告期内其他滞纳金均已经足额缴纳，公司2021年无税收滞纳金发生。

（二）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税务罚款外和滞纳金缴纳外，不存在其他因税务漏缴而被税务稽查局处罚的情况，公司自2019年以来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1年无税收滞纳金发生。

2019年以来，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监督、培训及考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力度，并通过加强信息化手段，建立结构化的流程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管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获取相关税收罚款和滞纳金的处罚及缴纳凭证，了解罚款及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缴纳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在税务计算、申报、清缴相关工作岗位的内控制度，了解相关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漏缴、少缴、未缴情况，主要系税务缴纳基数认定不一致、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未再出现类似事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 8

2019 年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3 年，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56.29%，主要为应收梦想航空的收购事项定金及文旅投的经营借款，以及应收中和金拓的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等。

2021 年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11,652.4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30.82%，主要为汽车文旅汽车文旅业务未能顺利收回的款项，多数账龄超过 4 年。此外，申请人存在将持有的商业票据背书后，经被背书人追索后履行付款义务情况。请申请人：（1）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情况，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2）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的时间、进展及诉讼保全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3）说明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决策背景、交易对手等情况，未能顺利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被追索付款情况说明对商业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是否对承兑银行划分信用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情况，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恰当，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11,652.4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30.82%，主要为汽车文旅业务未能顺利收回的款项。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名称	提供产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期间	含税收入总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T3挑战赛及接力赛、达喀尔中国拉力赛的冠名等广告赞助	2017年	6,800.00	4,100.00	4-5年	4,100.00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青海《昆仑峰会》系列赛事及活动的举办及运营	2017年	3,000.00	2,400.00	4-5年	2,400.00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	2019年	6,300.00	2,000.00	2-3年	400.00
化州市水务局	销售管材管件	2010-2015年	5,026.84	1,828.52	5年以上	1,828.52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管材管件	2011-2016年	2,742.82	1,323.94	5年以上	1,323.94
合计			23,869.66	11,652.46		10,052.46

(一)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4,673.50311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佐
股东情况	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888960U
主营业务	汽车用润滑油的生产及销售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2017年9月，体育赛事公司与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和《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

及接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分别为2,300万元和4,500万元，合计6,8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2017中国越野系列赛暨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和“统一润滑油”杯第十二届T3挑战赛及T3接力赛的赞助商，赞助权益期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作为赞助回报，体育赛事公司向赞助商提供相关赛事的冠名权益、IP使用权、品牌宣传等服务。

(2) 合同相关赛事开展情况

2017中国越野系列赛暨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于9月20日入驻阿拉善梦想公园大营，并于9月24日至30日在阿拉善进行7个赛段的比赛，该项赛事于2017年9月30日顺利完成。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及接力赛项目于2017年10月1日至6日在阿拉善梦想公园举行并圆满闭幕。

(3) 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在相关赛事开展期间，体育赛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2017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			
相关合同义务约定	具体工作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策划达喀尔系列中国拉力赛活动方案，布置赛事现场，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赛事活动	获得赛事组织方VIP接待以及赛事参观和体验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现场搭建赞助商专属帐篷，互动观赛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根据赞助商提供的企业LOGO资料制作了相关宣传物料并开展了宣传和展示活动	赛事休息日举办新闻发布会，LOGO作为采访背板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体育赛事达喀尔专题品牌LOGO露出及图文报道LOGO露出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赞助商宣传物料展示，包括收发车仪式拱门、秩序册、活动路书、旗帜、广告条幅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获得IP使用权，进行相关媒体传播	获得达喀尔中国拉力赛IP使用权	已完成	相关赛事冠名权益
	体育赛事媒体相关公众号传播	已在体育赛事官方公众号、社区微信公众号及赛事星球微信公众号传播赛事相关信息	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发布内容
	国内媒体频道、国际媒体频道报道	已在CCTV5、芒果影视、青海卫视、网易体育、体坛传媒等国内媒体，达喀尔传播渠道	相关媒介界面截图、播放资源、广告链接资源代码等

		(35-40家电视台、4家国际著名通讯社)进行赛事展示	
《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及接力赛项目合作协议书》			
相关合同义务约定	具体工作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赛事冠名权益	统一润滑油杯T3挑战赛及接力赛冠名、英雄会各类赛事指定用油	已冠名	赛事活动官方名称
策划2017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和T3挑战赛及接力赛活动方案,布置赛事现场,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赛事活动	获得赛事组织方VIP接待以及赛事参观和体验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现场搭建赞助商专属帐篷,互动观赛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根据赞助商提供的企业LOGO资料制作了相关宣传物料并开展了宣传和展示活动	统一润滑油品牌露出在英雄会相关背景板、主屏幕、宣传展板、胸卡、车贴、路线示意图、宣传手册、报道文章、精美图集等相关媒介	已完成	相关赛事场景照片
线上传播,线上广告发布	体育赛事媒体相关公众号传播	已在体育赛事官方公众号、社区微信公众号及赛事星球微信公众号传播赛事相关信息	微信公众号相关信息发布内容
	通过赛事星球首页、APP、论坛、行业频道链接统一润滑油官网,进行广告投入	已在相关媒介进行广告投布	相关媒介界面截图、广告链接资源代码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体育赛事业务相关合同义务满足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2020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公司体育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及赛事权益期确认,跨年的赛事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2020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后,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际发生时点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合同履行期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体育赛事公司在合同履行期

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在 2017 年确认含税收入 6,800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4) 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体育赛事公司应收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收回 2,700 万元，尚有 4,100 万元未能收回。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系受汽车行业不景气，2018 年体育赛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大量离职，公司与客户单位的沟通和对接受到影响，致使该款项未能顺利收回。上述 4,100 万元款项经公司财务催收、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多次会议协商无果，考虑日后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该单位发生除上述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该客户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48,161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喇积元
股东情况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持股94.81%，青海力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9%
实际控制人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中心创业园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A117Y
主营业务	旅游投资、旅游开发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2017 年 8 月，体育赛事公司与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青海昆仑峰会系列赛事活动服务协议》，合同金额 3,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体育赛事公司于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底，在北京及青海多地举办昆仑峰会系列赛事及活动。体育赛事公司作为昆仑峰会系列活动项目的运营及执行方，负责赛事及活动的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策划、筹备、执行、媒体传播，以及周边产品开发、销售、赛事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参与人员安全责任承担、商业性保险投保等相关内容。

(2) 合同相关赛事及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体育赛事公司制定了首届青海“昆仑峰会”相关系列活动策划方案，方案明确赛事主办、承办及执行单位，昆仑峰会的战略意义，并对活动日程进行规划。2017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体育赛事公司在北京及青海多地举办《昆仑峰会》系列赛事及活动。

(3) 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在相关赛事及活动开展期间，体育赛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青海昆仑峰会系列赛事活动服务协议》			
相关合同约定	具体内容	相关合同义务履约情况	相关支持性材料
提供的服务内容	各类汽车包括但不限于 SUV、ATV、摩托车及房车及其他改装车型的越野比赛	举办极速超卡表演赛、雷神之锤世界杯赛、丝绸之路中国系列赛、青海省汽车越野联赛	昆仑峰会活动相关策划方案、结案报告及峰会媒体传播资源
	各类汽车、场地和相关设备的租赁经营	相关赛事用车、设备及场地提供	
	各类汽车的评测评选、展示及销售推广	举办中国自驾旅居产业大会、中国汽车运动产业大会	
	汽车旅游休闲等文化娱乐活动、明星综艺活动	举办电音盛会、主题自驾系列活动、公益主题系列活动	
	基于赛事活动场地平台和网络平台运行的其他商业活动	举办昆仑峰会品牌推广会、格尔木昆仑峰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体育赛事业务相关合同义务满足上述“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体育赛事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在 2020 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公司体育赛事

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发生时点及赛事权益期确认，跨年的赛事按各权益期比例分摊；在2020年新收入准则执行后，赛事运营业务按照赛事实发生时点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述合同履行期间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体育赛事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完成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及履约情况在2017年确认含税收入3,0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4) 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体育赛事公司应收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收回600万元，尚有2,400万元未能收回。上述款项未能收回的主要原因是：受汽车行业不景气，2018年体育赛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大量离职，公司与客户单位的沟通和对接受到影响，致使该款项未能顺利收回。上述2,400万元款项经公司财务催收、公司管理层与对方多次会议协商无果，考虑日后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2019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该单位发生除上述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关联方亦不存在通过该客户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坚珂
股东情况	张岭持股67%，阿拉善左旗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3%
实际控制人	张岭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东路矿能大厦2楼西附属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21MA0Q570R8G
主营业务	游览景区管理、文化体育赛事组织
关联关系	苍天大漠实际控制人张岭在2020年5月至12月担任公司董事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8月，梦汽文旅与苍天大漠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约定梦汽文旅将相关资产出租给苍天大漠使用，租赁期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6,300万元。

(2) 合同履行及收入确认情况

梦汽文旅自上述《资产租赁协议》签订之后将相关资产交付给苍天大漠举办“英雄会”经营使用。2019年度9-12月，梦汽文旅根据合同约定就上述租赁期间的租赁收入确认含税收入6,300万元，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3) 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梦汽文旅公司应收苍天大漠6,3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收回4,300万元，尚有2,000万元租赁款未能收回。2019年9月以来，梦汽文旅与苍天大漠陆续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苍天大漠向梦汽文旅提供借款2,704.40万元，截至2021年末，梦汽文旅已归还借款500万元，剩余借款尚未归还。鉴于梦汽文旅未归还其借款，苍天大漠亦未支付梦汽文旅2,000万元租赁款。

2020年5至12月，苍天大漠实际控制人张岭担任公司董事，因此2020年至2021年，苍天大漠为公司关联方。梦汽文旅应收苍天大漠款项系经营性款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化州市水务局的应收账款形成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化州市水务局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负责人	李智昌
股东情况	-
实际控制人	-

注册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站前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82007138520U
主营业务	-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截至 2021 年末，子公司佛山顾地对化州市水务局的应收账款为 1,828.52 万元，系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历史经营期间形成的。2009 年 9 月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中标化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该项目发包人为化州市水务局，双方于 2009 年 10 月签订《化州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及管件采购》协议书及供应合同。因上市需要，2010 年 8 月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剥离成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承继其塑胶管道业务，上述工程项目的后续履约由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承接。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佛山顾地共计向化州市水务局销售管材管件 5,026.8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尚有 1,828.52 万元未收回。

佛山顾地与化州市水务局发生的交易在新收入准则执行前，根据双方签订的管材管件购销合同，公司以客户确认签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并据以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3、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根据化州市水务局要求，佛山顾地销售管材管件款需由中标施工单位向化州市水务局请款，化州市水务局将管材款和施工工程款划转到中标施工公司账户，再由施工单位根据佛山顾地开出的发票将管材款转到佛山顾地，项目工程的结算和请款均需要施工方进行处理。后因施工方失联导致项目未能完成验收，公司无法向项目方请款，致使该应收账款逾期无法顺利收回，至今已逾期 5 年以上，公司按账龄法已全额计提坏账。化州市水务局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肉类集团”）
成立时间	2010-12-27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铁武
股东情况	江苏雨润精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祝义财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润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66893354W
主营业务	肉制品加工销售

2、公司向交易对手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恰当

截至 2021 年末，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对雨润肉类集团的应收账款为 1,323.94 万元，系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历史经营期间形成的。2011 年起，原子公司马鞍山顾地与雨润肉类集团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书》，根据具体签订的购销合同为雨润肉类集团及其各项目公司、建设单位等关联公司持续供应管材管件。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马鞍山顾地共计向雨润肉类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管材管件 2,742,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尚有 1,323.94 万元未收回。

马鞍山顾地与雨润肉类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在新收入准则执行前，根据双方签订的管材管件购销合同，公司以客户确认签收作为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判断，并据以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恰当。

3、不能如期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

对雨润肉类集团的应收账款 1,323.94 万元系公司塑料管道业务历史经营期间形成的。后因该公司发生财务困难，公司对其应收货款逾期未能收回。2020 年 11 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雨润肉类集团的重整申请，考虑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雨润肉类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涉诉情况，包括不限于提起诉讼的时间、进展及诉讼保全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上述应收账款的涉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客户名称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	是否涉诉	起诉/涉诉时间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保全情况
统一石化	4,100.00	4,1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客户名称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年末坏账准备	是否涉诉	起诉/涉诉时间	诉讼进展情况	诉讼保全情况
工有限公司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0	是	2022年3月28日	原告梦汽文旅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苍天大漠立即支付原告2019年资产租赁费2,000万元及违约金1,890万元,目前一审审理中。	无
化州市水务局	1,828.52	1,828.5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3.94	1,323.94	是	2020年8月20日	2022年3月1日,法院判决被告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雨润肉类集团的项目建设单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马鞍山顾地货款人民币5,418,218.73元及利息57,981.14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该案件正处于执行阶段。	无
				2020年11月18日	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20年11月18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雨润肉类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4月29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包括雨润肉类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4月30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等4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马鞍山顾地以债权人的身份参与上述破产重整。上述破产重整计划已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月28日经法院裁定批准通过。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	无
合计	11,652.46	10,052.46			-	

上述应收账款中,除应收苍天大漠租赁费外,其他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地租赁费2,000万元,子公司梦汽文旅已向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已有的最佳证据(租赁合同、询证函、律师对诉讼案件的法律分析文件等)分析,认为该诉讼很可能胜诉,因此未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截至2021年末已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400万元,计提比例为20%,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说明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决策背景、交易对手等情况，未能顺利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汽文旅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持有的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其中，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南 53 公里，具体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道路工程、场地工程、围栏工程、大门等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位于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南 53 公里，具体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及园内配套道路交通等区域场地。

（一）上述收购事项的决策背景

1、传统塑料管道业务竞争逐年加剧，市场增长空间有限

在经历了产业化高速发展阶段之后，随着城市化率的提升，国家对房地产及基建等行业实施严格调控，地产和基建等带动的需求增速下降明显，受此影响，塑料管道业务的需求增速也呈逐步放缓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预测，在“十三五”期间，塑料管道的生产量将维持在 3%左右的年增长率，增速明显放缓。截至目前，我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已超过 3,000 万吨，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约有 3,000 家以上，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基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体育赛事公司，布局文化旅游产业，通过发展以汽车赛事为主题的文化旅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阿拉善英雄会影响力逐步扩大，经济效益显著

阿拉善英雄会在汽车、摩托车运动爱好者中具有广泛影响力。2014 年，阿拉善地区被确定为英雄会永久举办地。据统计，2015 年第十届阿拉善英雄会参与人数约为 17 万人次，参与车辆约 4 万台次；2016 年第十一届阿拉善英雄会参与人数大幅增长至 93.36 万人次，参与车辆 30.8 万台次，实现直接经济效益 5.42

亿元；2017 年第十二届阿拉善英雄会参与人数进一步增长至 133.3 万人次，参与车辆 34.4 万台次，参与人数及车辆均达到历史新高。由于阿拉善盟为阿拉善英雄会永久举办地，且具有沙漠资源优势，在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竣工的情况下仍具备举办赛事、活动的条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体育赛事公司凭借其体育赛事 IP 于 2016 年阿拉善英雄会成功举办八场比赛，体育赛事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设立至 2016 年末实现净利润 3,481.37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2,031.40 万元，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2017 年阿拉善英雄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汽文旅与体育赛事公司深度参与多项商业运作，亦实现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收益。

3、阿拉善盟地区旅游业快速崛起，当地政府大力支持旅游业发展

随着国家“一路一带”战略的推进，文化旅游产业的国际化桥梁纽带、互联互通优势作用愈加彰显，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全面呈现于国人的视野，继名山大川游、名城古镇游、森林冰雪游、滨海度假游之后，沙漠特色旅游度假目的地正在快速崛起。阿拉善盟经济社会的整体快速发展和旅游总体形象已在国内外市场形成初步影响力，特别是城市交通和城市建设发生了巨大变化，旅游业的发展为阿拉善盟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阿拉善盟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2017年出台的《阿拉善盟“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全盟将实现接待国内外游客1,52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43亿元，旅游总收入占全盟GDP比重超过30.4%。鉴于阿拉善英雄会对阿拉善盟乃至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业发展产生的巨大推动作用，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已被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重大项目及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国岱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路人行小区小二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00MA0MXH9Y9Q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体育赛事、航空文化展、航空文化旅游、大型音乐节、大型展会、酒店、餐饮、商贸、旅游、航空主题俱乐部的策划与运营；票务制作与销售；烟酒、食品、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收购事项的协议签订情况及资产定价

梦汽文旅与梦想航空和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关于越野 e 族阿拉善梦想沙漠汽车乐园基础设施项目和阿拉善沙漠梦想汽车航空乐园-航空小镇建设项目展厅及园内道路部分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暨移交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根据中水致远的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初步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47,91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由购买方以现金支付。

（四）上述收购事项未能成功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述收购事项相关的应收款未能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手为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航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梦想航空发出的付款指令，梦汽文旅将上述收购事项相关的定金 6,000.00 万元打入交易对手指定账户，并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 年 6 月，梦汽文旅为推进上述收购事项，缓解拟收购资产的代建方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投”）的资金压力，保

障 2018 年国庆节阿拉善英雄会顺利召开，梦汽文旅作为资金出借方与文旅投签订借款合同，向文旅投提供了 5,253.11 万元万元借款。文旅投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目前，由于收购事项终止及新冠疫情影响，梦想航空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经营，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强，已无力返回重组定金，亦无力根据其于文旅投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履行资产回购义务，导致文旅投亦无法归还梦汽文旅向其提供的借款。

（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对于上述收购事项相关的定金 6,000.00 万元，该笔款项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且由于收购事项终止及新冠疫情影响，梦想航空公司未能开展正常经营，自身财务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强，其无力返回重组定金。因此，公司根据梦想航空的实际还款能力，在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对上述收购事项的定金 6,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对于向文旅投提供了 5,253.11 万元万元借款，公司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如下：1、考虑到梦汽文旅在举办文旅活动等方面需要当地旅游政策的支持及与文旅投的未来合作，以及在未来经营资产处置过程中尚需文旅投配合，故梦汽文旅未采取法律诉讼的形式要求文旅投偿还该笔借款。2、同时旅游产业是阿拉善盟的重要支柱产业，文旅投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 100%控股的旅游投资开发平台，作为阿拉善盟旅游开发项目投资、开发及建设的唯一平台，其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对该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33.24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将在继续与各合作方保持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研究、制订可行的应收款项回收方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四、结合被追索付款情况说明对商业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是否对承兑银行划分信用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结合被追索付款情况说明对商业票据的终止确认条件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但因出票人未履约导致公司被追索付款的商业承兑票据；2021 年末，公司将存在出票人履约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被追索付款或无法正常承兑的商业票据终止确认，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195,845.98
合计	4,195,845.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条件为票据被拒付转入应收账款或票据到期后被出票人正常兑付。

（二）是否对承兑银行划分信用等级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未将汇票对应的承兑银行划分信用等级。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公司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时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公司根据承兑银行的评级和以前年度是否出现逾期未承兑的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终止确认，对于承兑银行评级较高且不存在历史违约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转回，不终止确认。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出票人履约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被追索付款或无法正常承兑的商业票据终止确认，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作终止确认，并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终止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且由信用级别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承兑银行评级较高且不存在历史违约的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或已贴现的且由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在“应收票据”科目确认，不作终止确认，并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

综上，公司已对承兑银行划分信用等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向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关应收账款形成背景，分析相关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的原因；

（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体育赛事活动结案报告等资料，结合合同条款判断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获取相关应收账款涉及诉讼事项的文件资料，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及诉讼保全情况；

（四）查阅发行人关于汽车文旅业务收购事项的相关公告，以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收购事项的决策背景、交易对手等情况，了解收购事项定金未能顺利收回的原因；

（五）结合相关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背景，分析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六）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七）了解发行人关于商业票据的会计政策，包括票据终止确认条件、根据承兑主体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情况等。取得发行人票据备查簿，获取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已背书的商业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明细，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相关应收账款收入确认恰当，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二）发行人上述收购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三）发行人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对于 2021 年年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未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永新

陈海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4日